

國家洗錢及 資恐風險

評估
報告

National ML/TF Risk Assessment Report

Anti-Money Laundering
金流透明 \$ 世界好評+
Anti-Money Laundering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04
貳、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05
01.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05
02.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07
參、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08
01.風險評估程序	08
02.風險評估方法論	12
肆、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14
01.洗錢風險	15
02.資恐風險	16
伍、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威脅	17
陸、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恐威脅	29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31
01.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31
02.行業/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42
捌、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60
玖、風險評估結果分述：信託	64
拾、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65
拾壹、未來規劃及國家抵減風險行動計畫	71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72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76
附件三：洗錢犯罪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80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82

序 言

隨著時代的演變及科技的進步，犯罪者能利用的洗錢管道越來越多，其犯罪手法使各國政府接受到挑戰，我國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之創始會員國之一，也是亞太區第一個制訂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一向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所頒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規範，對於參與國際防制洗錢工作一向不遺餘力。

然而，2016 年下半年發生我國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金融局裁罰案，損及我國多年的努力及良好形象，各界驚覺我國的洗錢防制規範似乎有所不足，我國除依據 FATF 於 2012 年所發布之 40 項建議，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在法規與作業準則上進行諸多補強之外，亦開始進行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這是我國首次進行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其意義極為重大，除能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之要求，並讓我國擬訂更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外，進行風險評估程序之過程，亦為我國政府之寶貴經驗，作為風險評估報告，將是未來國家風險評估、產業風險評估及機構風險評估的極佳指引，不僅在洗錢及資恐方面，在其他類型的風險評估亦能引為參考。

此外，除了法規的改善之外，政府更要在教育和文化上，培養全民防制洗錢的觀念，希望藉由此份報告，深化全民對洗錢的認知，並呼籲全民一同響應，共同提升洗錢防制能量，一起攜手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的金融環境，也期盼臺灣能成為亞太地區反洗錢工作的新典範。

本報告有多達 37 個公部門機關部會、31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共同參與撰寫，內容豐富，跨越不同專業領域，又倉促付梓，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至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賜教。

行政院長

賴清德

謹識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壹、前言

臺灣於 1996 年 10 月通過及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 1997 年 4 月正式施行，為亞太區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也在同年成立金融情報中心，並正式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且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遵循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所頒定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規範，在洗錢防制之架構與規範上，為亞太區之先驅。因應國際反恐情勢高漲，FATF 強化對於各國在資恐防制之要求，臺灣亦於 2016 年初正式制定資恐防制法，共同維護國際與區域安全。2016 年下半年臺灣發生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裁罰案，警覺於我國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上，應更進一步提升，政府於 2016 年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2017 年更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拉升洗錢防制整體政策規劃層級，臺灣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工作具有高層政治決心與各界支持。

依據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要求各會員國採用以風險為本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架構，臺灣亦應遵守該規範。臺灣前未曾針對洗錢與資恐進行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上，相關措施與進展，係以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為考量，惟對於現有機制與國際規範之間的落差，如未考慮資源有限性及改善措施優先性，則執行上龐雜無章。因此由國家層級高度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與週知，得以使相關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作為更具彈性且切合政府、執法部門以及在新法架構下所納入高達數萬計之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等相關產業人員之務實需求，特別是臺灣以中小型產業為發展主軸，風險評估檢視與以風險為本之策進作為更具有正向意義。

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 於 2017 年 8 月公布的 2017 年「巴塞爾反洗錢指數報告」(Basel AML Index 2017)，臺灣在全球 146 個國家地區中的洗錢風險排名為第 136 名，又在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於 2017 年發佈的「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中，排名第 106 名，洗錢與資恐風險極低。惟臺灣位處亞太地區重要經貿位置，貿易及金融服務發達，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上，應為產業建立優質穩健的發展環境，並以國際高度與視野，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在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後，將依國家行動計畫，為更優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架構與環境扎根。

貳、法律政策與組織架構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相當周延，涵蓋應遵循之政府機關也相當廣泛。以下為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律政策與權責機關組織架構。

一、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在洗錢防制政策上，整體的政策架構以使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落實

防制措施工作，增強執法機關追查金流之意識與行動為主軸，近年政府機關高層宣示，均以強化把關金流、犯罪者不因犯罪而獲利等政策為重點。在資恐政策上，臺灣在整體的反恐政策上是採取「強化國際合作」、「阻絕於境外」之方式，為我國政策基調。在法律架構部分，係以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等二部法律為主。洗錢防制法中關於洗錢犯罪、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內控機制、防制義務、邊境金流控管、國際合作等均有完整之規範。茲將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簡要說明如下，並詳列於附件一。

（一）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早於 1996 年即完成立法，是亞洲最早制定的洗錢防制專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迄至 2016 年間，因應 FATF 於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以及國內發生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構重大裁罰案，進行大幅度修正，修正案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是 1996 年立法以來最重要之修正，修正內容強化新標準所要求之以風險為基礎，重點有四，包括增進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強化金流防制措施，增進內稽內控、強化防制洗錢國際合作等。此次修法將臺灣的洗錢防制法令整體提升與 FATF 頒布之國際標準相當，藉由法律位階及標準的提升，強化政府各部門之政策推行與相關業界的實務作為。

（二）資恐防制法

2016 年間，因應國際巴黎恐攻事件，「FATF 發動資恐事實發現倡議行動」(FATF Fact-Finding Exercise on Implementation of FATF Recommendations 5&6) 調查全世界各會員之資恐法規落實國際規範狀況，臺灣以往僅在洗錢防制法中有資助恐怖活動罪的相關規範，但欠缺資助恐怖分子、資助恐怖組織等罪刑化規定，亦無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為避免法律規範不足造成我國在相關國際恐怖活動中之應變措施受限，臺灣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正式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將資助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活動罪刑化，並制定資恐與反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

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涉及的相關權責機關，近乎包括全部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之各相關單位。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法律架構與政策上，向來都是以法務部為主政，法務部制定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並協調各相關部會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2016 年間因發生國內金融機構遭海外金融監理機關裁罰案件，為提升我國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協調，與督促各相關部會機關政策與資源投入，2017 年 3 月間正式在行政院層級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政策規劃與督導。

在防制措施部分，各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行業與人員，則由各部會機關共同負責監理、管理，在金融機構部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中央銀行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則有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司法院民事廳、財政部賦稅署等。

在執法部分，則包括法務部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刑事廳及各級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以及擔負金融情報中心角色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在國際合作部分，則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外交部、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及各部會之國際合作部門；另在資恐議題上亦有相關部會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在 FATF 新頒布 40 項建議前，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是由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心推動部會，但在新頒布 FTAF 標準後，由於涉及議題與跨部會協調需求增多，我國負責之相關部會機關較以往更為廣泛。為盤點我國在固有風險的管制措施與政策推動上之資源適足性，茲將各相關部會機關之權責、預算列如附表二。



參、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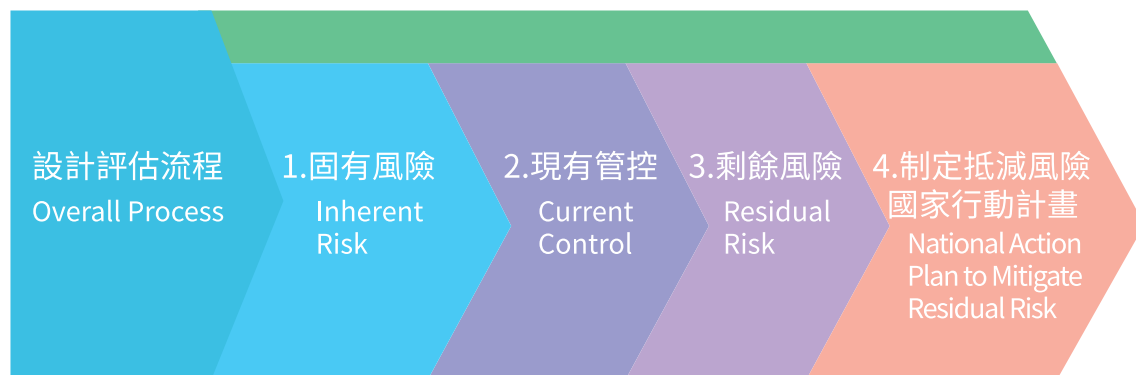
一、風險評估程序

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與架構，係以 FATF 40 項建議標準為依循，向來法律架構調整或政策推動，係以與國際規範間之落差為主要考量，並無以風險為基礎之觀念。FATF 在 2012 年新頒布 40 項建議，明確在第 1 項建議中要求，國家應辨識並評估風險，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行強化或簡化措施，並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抵減措施等要求。臺灣為 APG 之會員，應遵循相關建議要求。

臺灣未曾進行過國家層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對於風險評估方法論與程序之進行較為陌生，亦因囿限於有限的國際資源，缺乏相關技術支援，且

臺灣之洗錢防制工作係由法務部主責，在統合工作上則須由跨部會小組推動，並非例行常態機制，是以程序進行初期較為困難。2017 年臺灣在政府高層及各界支持下，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臺灣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國內政治決心與資源到位，也有國內各界共識與支持，適亦引進外籍顧問之協助，程序進行始較順利

2017 年臺灣在顧問之協助下，召開首次工作會議討論國家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經分析臺灣是首次進行風險評估，且希望風險評估之過程能以適合國內各部門之需求為要，因此獨立設計發展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論。於前述之風險評估程序擬訂後，後續工作計畫隨即由國家風險評估的統籌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制定，呈請行政院正式核定並施行。其程序主要分為以下部分，分別是：設計評估流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瞭解現有管控措施並評估剩餘風險、及制訂抵減風險之國家行動計畫等，詳如下圖。



設計評估流程之目的，在於確保風險評估的資訊包含每一種風險的來源、本質及程度，而成果足以提供各相關機關，用以協助制定適當的風險抵減措施。風險評估程序之考量原則包括：評估目的、範圍、評估流程、評估階段、參與評估者、評估資訊使用者及其他相關團體、可使用之資訊、評估最終成果、推廣宣傳方式及策略，甚至是未來的風險更新機制等。透過上述流程，辨識並評估「洗錢與資恐威脅」及「洗錢與資恐弱點」，瞭解我國之洗錢與資恐「固有風險」所在。其次再進行現有管控措施與 FATF 建議之落差分析，

評估剩餘風險，並依據「固有風險」及「剩餘風險」之評估結果，決定後續國家行動計畫中各項抵減措施之優先性。應特別說明的是，本風險評估報告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管控措施的檢視，以及依據剩餘風險制定之國家行動計畫，非本報告涵蓋內容。

計畫風險評估程序後，為辨識並評估固有風險與剩餘風險，陸續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間，進行共達 4 次的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與無數次由各不同部門機關參與之小型會議，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高達 37 個¹，私部門公會及機構高達 31 個²。4 次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進行情形如下：

- 一、2017 年 6 月召開第一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由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本次會議目的包括兩部分，一部分在協助相關公、私部門對於 FATF 評鑑方法論、評鑑程序及國家風險評估方法之了解；第二部分則在辨識並評估「洗錢威脅」。在「洗錢威脅」之辨識評估上，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在進行會議前，由各執法部門填復威脅剖析列表，列表資訊來源包括執法部門執法經驗、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分析資料，以及相關權責機關統計等資料。會中由各與會人員以共識方式對於威脅結果進行評級。
- 二、2017 年 9 月召開第二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目的在辨識並評估產業及部門之「洗錢及資恐弱點」，由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在「洗錢與資恐弱點」之辨識評估上，包括質性與量化研究，於會議進行前，由各主管機關與私部門共同提出弱點剖析列表，剖析列表資訊來源包括主管機關與私部門之認知與執業經驗、主管機關之統計數據等。會中由各與會人員共同對於弱點以共識方式進行評級。
- 三、2018 年 1 月召開第三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目的在確認「洗錢威脅」、「洗錢與資恐弱點」，辨識評估「資恐威脅」，以及分析「剩餘風險」。在確認「洗錢威脅」、「洗錢與資恐弱點」部分，由各公、私部門共同檢視並調整第一、二次會議，有關洗錢威脅及洗錢與資恐弱點之內容與評級。就辨識出之固有風險，分析我國現行法規或監理等防制措施，與 FATF 標準之落差，以評估剩餘風險。同時，就資恐威脅部分，由權責機關於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前填復資恐風險剖析列表，同時考量其機敏性，獨立邀請相關權責機關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進行閉門會議，並提供相關國際文獻，如加拿大 2015 年洗錢及資恐固有風險評估、澳洲於 2016 年發布之東南亞區域性風險評估報告及，澳洲「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EP)2016 及 2017 年公布之「全球恐怖主義指數」等內容，於正式會議提供各領域專家參考，由全體與會專家達成共識決定評等。

四、2018 年 3 月召開第四次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會議，本次會議目的係檢視及確認第三次會議所討論的「資恐威脅」，辨識並評估「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等之弱點；另就已辨識評估之剩餘風險，研議抵減措施及國家行動計畫。

我國風險評估程序具有之特點係具有可調適性、持續性、可重複性並能與時俱進。在我國程序下，（一）可全面性及有效檢討風險的關鍵因素，包括威脅、弱點及後果，以評估固有風險和剩餘風險。（二）具包容性，過程中使所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私部門均能共同參與並分享結果。（三）方便運用且易於理解。（四）可對應國家現有的分析情況，及資料和數據可能的侷限性。（五）程序透明且嚴謹。（六）可促進包括瞭解固有風險、建制以風險為基礎的降低風險策略、制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和全國性跨部會協調行動的優先順序，以與 FATF 建議之預期目標相符。

臺灣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完成後，為便於公部門能在風險評估程序後，重行檢視內部之政策、規範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並協助私部門落實洗錢與資恐防制工作，且各政府部門機關之產業風險評估與私部門之機構風險評估上，都能充分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本風險評估結果在 2018 年 3 月正式確認並完成相關作業後，於 2018 年 5 月 2 日由行政部門最高首長，行政院院長正式邀集各公、私部門人員發布週知。

臺灣完成首次國家層級風險評估後，為維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況以切合所需，且因應國際標準之變異、國際與國內洗錢與資恐等態樣變化，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每 3 年度為期之方式，持續進行更新評估，下次之風險評估更新期程為 2021 年。

二、風險評估方法論

臺灣採用之風險評估方法論，係以洗錢威脅與弱點之評估為主軸，而考量資恐風險之特殊性，將資恐威脅獨立進行評估。在洗錢威脅與弱點評估過程中，鑒於非屬特定部門之法人、信託以及常見為資恐管道之非營利組織等，性質特別且具特殊性，又相關資訊有限，因此獨立進行評估。

在洗錢威脅上，由於是首次進行風險評估，考量進行之時間以及資訊蒐集之可能性，係以 22 項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所規範之所有前置犯罪為評估標的，另因在先前的相互評鑑過程以及相關資訊回饋過程中，凸顯臺灣地下匯兌及專業人士洗錢的問題，為瞭解此部分之威脅，另將第三方洗錢併列為「洗錢威脅」之評估標的，故共有 23 項「洗錢威脅」之評估標的。評估過程中使用包括犯罪者能力、洗錢的規模和估算不法所得等 3 項風險因子；針對各種犯罪資訊蒐集，主要分析內容包括如金融情報中心揭露的案件數、執法單位處理件數及預估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金額等。辨識結果評級分為四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三。

在產業及部門之洗錢與資恐弱點部分，評估之風險因子包括固有特徵、產品和服務的本質、業務關係的本質、產業活動的地理範圍及產品和服務提供的管道等 5 項。資料來源則包括如相關產業的數量與規模、產品和服務的資訊、客戶及服務活動的地理位置。評等結果分為四等分級，各分級定義詳如附件四。

在資恐威脅部分，臺灣採行之恐怖主義（含資恐）威脅剖析列表，包括行為者能力、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的全球活動範疇、資恐資金估算等 3 項風險因子，並參照國際文獻、態樣研究及其他（區域或超國家的）風險評估等資料，詳細分析（一）「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三）「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五）「我國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六）「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七）「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 7 項指標。

在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等獨立章節，主要評估的方式則從資訊透明度之角度作說明，部分並採用較簡單之二分式風險結果分級，即較高 / 有風險或較低 / 無風險之分級方式。針對法人與信託，考慮原有資訊未曾整合，以致於風險所在不清楚，爰透過包括權責機關與執法機關提出補充資訊，並召開周邊會議討論後，在國家風險評估會議中以確認之方式辨識風險。其中在法人部分，為深入瞭解不同型態的法人之弱點所在，更特別針對不同類型法人進行風險評級。在信託的部分，優先就國內執法機關個案進行檢視，並分析風險。非營利組織部分，亦採用「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使用包括本質特色、非營利組織活動的地理範圍及服務管道等 3 項風險因子，並著重分析和評估國內各不同類別非營利組織之固有弱點資訊，如相關非營利組織的規模 (包含監管部門內擁有較多金融資源的非營利組織，或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慈善機構之法律類型 (含受規範或未受規範者)、捐贈者類型、部門架構 / 組成複雜或與其他部門連結關係、活動性質與範圍、非營利組織運作之地點、活動地點在高風險地區、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地區、匿名捐助之能力等要素。

1. 公部門機關部會包括：包括：國家安全局、司法院民事廳、司法院刑事廳、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交通部航港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洗錢防制辦公室等。
2. 私部門公會機構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郵政、全國農業金庫、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外幣收兌處等。



肆、風險評估結果總述

就國家層級而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國家在檢視現有的法規、權責機關的資源配置與管控措施是否適切，以及有無調整必要。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結果，對於各權責機關在進行產業 / 部門風險評估時，或對於私部門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更有助檢視其風險因子與參數設定之合理性。是以不論是橫向地在國家各權責機關間的政策推行與資源配置具有一致性，在縱向從國家到各公部門、甚至到私部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評估與步調上都能相輔相成。也更能回應 FATF 在 2012 年新頒布之 40 項建議，強調在資源有限性下，以「風險為基礎」在洗錢與資恐防制工作上的重要性。

需要再強調的是，本風險評估報告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而非剩餘風險評估。亦即，本風險評估報告重在使報告之使用者瞭解臺灣在未採取管控措施前的風險概況，使報告使用者得以依據報告內容進行各種後續作為與管控，權責機關亦可以依據此報告狀況，衡量決定修正法規或調整政策推行方向，

私部門則得依報告結果，檢視機構風險評估與國家風險評估之一致性。也因為是固有風險評估，評級為高風險之犯罪或高風險之部門 / 行業，僅表示暴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程度，並不表示目前之相關法規或管控措施無效。至於管控措施後之剩餘風險，則透過國家行動計畫（簡述於最末章）之採行來進行，特此敘明。

一、洗錢風險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 8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高度威脅的犯罪則為智慧財產犯罪。在非常高度與高度威脅之犯罪中，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同樣並列第五大的包括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

洗錢弱點辨識結果發現，臺灣環境民主自由、地理位置上鄰近高風險與受關注國家、金融與經貿發展活絡頻繁、且民間消費現金使用程度高，均可能被濫用於洗錢活動。行業 / 部門非常高弱點者為本國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高度弱點的行業 / 部門則包括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銀樓業、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人壽保險公司、證券投信等。在各個行業部門活動中，活動往來之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香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



在犯罪所得流出與流入涉及的國家或地區中，非屬我國貿易及人口流動或部門 / 行業活動主要國家與地區，卻在犯罪活動中出現者，包括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及開曼群島等地所開設之帳戶。

在行業部門活動中，由於法人與信託較為特殊，為了解其受濫用之風險，獨立進行辨識，其中法人因資訊透明度不足，近年受濫用為犯罪管道之嚴重性增高，尤以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具有較高風險。信託部分，目前則以境外信託風險較高。

二、資恐風險

在資恐威脅辨識上，臺灣境內除零星個案曾疑為恐怖活動，經查證無疑慮外，迄今並無任何資恐威脅，我國人口組成穩定，近年外來移民比例增高，惟人口移動主要是工作需求（迄至 2017 年 12 月在臺灣外籍移工約計 67 萬 6,142 人），且臺灣在宗教、生活習慣、語言等多元和諧共榮，尚無任何證據顯示與恐怖活動或資恐活動有關。我國各產業部門活動中，也尚未發現有相關活動。至於較易被濫用於資恐活動之非營利組織中，則有人民團體、宗教性財團法人及社福慈善類財團法人等三類型，經辨識因匿名捐款資訊不足，而存有潛在風險。總體而言，資恐風險極低。

臺灣由於繁榮經貿環境與高度貿易依存，以及地理上位處亞太區重要位置，鄰近國家中有世界經濟大國以及 FATF 高風險國家，且近期有數件反武擴個案發生，反武擴議題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惟反武擴問題直接威脅世界及區域安全，依 FATF 建議並非採取風險為本之防範，不在本國家風險報告檢視評估範圍之內。臺灣身為國際社會之重要成員，針對 FATF 建議對於反武擴制度之要求，陸續透過強化法制措施、強化經貿制裁手段措施回應，針對近期個案政府也在第一時間採取正向、明確立場遏制，依照資恐防制法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有效遏止再發行為，同時進行緊密良好國際合作，表達臺灣政府在此議題上之態度。

伍、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威脅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 8 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賄賂、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類型。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如下圖：

洗錢及資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礙自由 Kidnapping,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犯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非常高風險威脅：毒品販運

我國最具威脅之毒品種類依序為 K 他命 (三級)、安非他命 (二級) 之成品及製毒原料、海洛因 (一級) 成品等，主要利用漁船、海運或空運貨櫃夾藏方式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走私來臺，亦有人體夾帶少量毒品走私。近年大麻走私亦有增加趨勢，均來自境外，以國際郵包為主，偶有貨櫃夾藏方式走私。

行為者部分，K 他命、安非他命及海洛因販運皆為跨境有組織的集團式犯罪，成員包括臺灣地區毒盤與幫派分子、中國大陸地區毒盤、香港幫派分子、東南亞地區華裔幫派、當地毒盤與幫派分子等透過利益結合之團體或次團體為主，活動網絡主要中國大陸 (含香港、澳門)、東南亞再延伸遍及全球。由於毒品犯罪為暴利、現金密集之產業，為避免執法機關追查金流，販毒者在境內均以現金交易，跨國毒品販運集團以人、貨、金分流方式確保交易安全，因分工細密，警覺性高，瞭解隱匿不法所得的重要性及相關國家之金融管道與管制，亦瞭解相關國家的地下金融管道，跨國洗錢支援網絡及能力均相當高，透過各相關國家之組織犯罪集團同夥，運用境內與境外之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如於國內以現金存入毒品交易款項後通知境外指定對象，即以電腦使用網路銀行多層轉帳匯款至海外。或透過陸籍毒犯指定經營珠寶、鐘錶、銀樓及通訊設備等與中國大陸公司經常往來資金之貿易商與在臺港商，利用地下通匯管道，或由貿易商併同正常貨款或與境外空殼公司進行假交易匯至境外，亦曾利用人員於行李箱、口袋夾帶現金入出境至境外賭場等方式洗錢，行為者洗錢犯罪知識與能力高。在大麻部分，則多為個人透過暗網 (Darknet)



交易，近來亦發現以虛擬貨幣如比特幣支付毒品交易款項之情形，以大麻最多，亦不排除以虛擬貨幣洗錢。

毒品販運集團洗錢涉及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含海外分行）或外商銀行在臺分行，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及虛擬貨幣商品；臺灣、中國大陸之銀樓業者、香港貿易公司（含臺灣分公司）；臺灣、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之地下匯兌業者、澳門與菲律賓之賭場。境內則常見販毒集團以現金購買高級轎車。

犯罪所得流出及流入國家或地區雖因毒品種類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犯罪所得流出主要國家或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加拿大及美國；犯罪所得來源主要國家或地區則為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印尼，所涉範疇與複雜性均非常高。依據每年查獲之各級毒品數量大盤商市價與查扣金額估算，每年約新臺幣 180 億元。

非常高風險威脅：詐欺

我國的詐欺犯罪可大致分為 (1) 一般詐欺（如商業詐欺、保險詐欺、金光黨等）、(2) 網路及電信詐欺及 (3) 龐式騙局（即非法吸金，在我國係違反銀行法），其中最具威脅性的要屬網路及電信詐欺、龐式騙局，因為該二類詐欺多屬於集團式犯案，不法所得龐大，而龐式騙局的民衆財損金額動輒達新臺幣數十億元。

網路及電信詐欺部分，為集團性犯案，透過網路電話、第二類電信及各種資通技術，於境內或境外架設電信詐騙機房進行詐騙，利用資通匯流技術蓬勃發展與金融自由化等所產生之治安漏洞，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中，再指揮車手取款，以此方法躲避警方查緝。如係我國詐欺集團詐騙國內民衆之情形，由於不法所得金額龐大，為避免查緝風險，會先轉至轉帳水房，再由轉帳水房將不法所得層層轉帳，將龐大金額分割成多筆轉至多個銀行人頭帳戶，並再轉帳至下一層人頭帳戶，分散風險，詐欺集團首腦會再指揮各地車手持提款卡至自

動櫃員機 (ATM) 提取贓款，再將贓款交由詐欺集團首腦。如係國外詐騙集團詐騙我國民眾或係國內詐騙集團詐騙國外民眾等跨境犯罪情形，所得贓款除利用上述方式進行洗錢外，最後會再以銀行人頭帳戶或地下匯兌方式跨境匯出至詐欺集團首腦。

在龐氏騙局，也就是非法吸金部分，亦為集團性犯案。犯罪集團吸收資金方式常收取現金以製造資金斷點，或透過銀行帳戶陸續以多筆固定金額匯款或利用小額現金存入方式進行洗錢，或是利用地下匯兌方式將犯罪所得匯出境外。

上述兩種集團性詐欺犯罪，犯罪行為者計劃性地以專業分工方式將不法所得化整為零進行洗錢，所涉行業有服務業、電信業、資訊服務業及金融業，具高度複雜性，且犯罪活動及金流具跨國性，常利用人頭帳戶提領現金或分批匯款製造多層資金斷點規避查緝，洗錢犯罪智識與能力高。

集團性詐欺犯罪多透過地下通匯或銀樓業者、旅行業者將犯罪所得移轉至海外，也會設立人頭公司或與境外第三方進行假交易並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帳戶移轉。龐氏騙局中也可能有結合律師、會計師及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專業人員協助洗錢，或是購買不動產及珠寶進行洗錢。近年來亦有透過假援交或假投資比特幣真詐財案例，要求被害人提供帳戶密碼後直接以比特幣轉到犯罪集團之電子錢包，將贓款洗錢至國外之案例。

犯罪所得估算以民眾財產損失為基礎估合併各類型詐欺 (包含一般詐欺、網路及電信詐欺、龐式騙局案件) 估算每年平均約新臺幣 350 億元犯罪所得流出國家或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尼、馬來西亞，犯罪所得流入國家或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非常高風險威脅：組織犯罪

我國所稱「組織犯罪」，係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義之「犯罪組織」所從事之特定非法行為，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組織之定義，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2 條所稱「有組織犯罪集團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定義，修正要件為持續性或牟利性。另因應跨國犯罪問題，

亦將黑幫犯罪結合運輸毒品、人口販運、電信詐欺等，都有列入組織犯罪範疇。我國黑幫組織主要有「天道盟」、「竹聯幫」、「四海幫」等三大幫派，犯罪組織的犯罪型態複雜，透過合法手段掩飾非法或是結合暴力獲取利益，例如：

1. 經營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電動遊戲店、網咖、砂石場、廢土場、有線電視第四臺、成立投資公司、保全公司、經營當舖、參選民意代表、成立非營利組織等。
2. 替人圍事、暴力圍標公共工程、暴力介入都市更新、暴力妨害選舉、霸佔地盤勒索商家、經營地下錢莊、暴力討債、經營地下賭場、六合彩組頭、走私毒品、槍械、電信網路詐欺、人口販運等。

組織犯罪是集團性犯案，其犯罪型態幾乎可及於各行各業，犯罪集團可利用多種國內外產業，及其集團資源，例如地下錢莊、賭場與其所經營的公司進行資金流動、移轉，確保其調度資金之能力，或以現金交易避免執法機關追查金流，跨國集團則會以人、貨、金分流方式確保交易安全及躲避查緝，且亦發現有與境外犯罪組織，如日本之指定暴力團體交流互往，洗錢犯罪智識與能力高。

我國以往在組織犯罪之偵辦上較少以金流追緝為重心，目前掌握資訊可能利用之洗錢管道包括地下通匯業者、銀樓業者、境外賭場洗錢，或透過空殼公司及人頭帳戶電匯方式，或以人員攜帶現金出入境等方式進行洗錢。

犯罪所得估算，因組織犯罪具有涵蓋其他犯罪型態之特性，以毒品、詐欺、暴力等案件不法所得併計估算，每年約新臺幣百億元以上。

非常高風險威脅：貪污犯罪

在臺灣須通過國家考試才能取得基層公務員資格，高階公務員有良好學歷或豐富的經歷。因此，涉犯貪污罪的公務員屬於高智慧的罪犯，不但熟悉法令規定，也可找出制度上的漏洞，所以他們具有洗錢的高度智能。在大部分案例，犯罪者會要求行賄者支付現金以製造斷點，再將現金、外幣存放銀行保管箱，也會使用親人、親信或人頭帳戶，少數情形則購買旅行支票出國

消費，犯罪者也知悉規避大額通貨交易之登記，分次提領。有案例發現，司法官身分利用律師作為白手套洗錢。

貪污犯罪者有部分是集體犯罪類型，例如司法警察、邊境執法人員、河川巡防員或殯葬管理處等，多半是小額現金收賄，除極為高階官員有跨境洗錢能力外，多半貪污犯罪行為者之洗錢方式較不複雜，包括購買金條、保險等，洗錢智識可能來自於理財顧問，有相當之洗錢犯罪智識與能力。

貪污犯罪多直接收受現金，可能利用之管道包括購買貴重金屬（如金條）、以現金支付保費購買躉繳型壽險或儲蓄險、購買名車、不動產、股票、基金，也會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匯往國外，再購置海外不動產或要求行賄者匯款至親友境外帳戶。可見臺灣之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銀樓業及不動產經紀業均有可能涉入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洗錢活動。

臺灣貪污犯罪所得估計，依據法務部統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污案件起訴不法所得，2015年為新臺幣4.3億元，2016年為2.4億元、2017年為5.2億元，近三年平均約為每年4億元。

非常高風險威脅：走私

近來走私商品包括菸品、酒類及乾燥香菇等高利潤之管制農產品，以菸品最多，約占半數，農產品次之，酒類占少數。走私菸品多來自菲律賓，透過漁船進行走私，轉口走私則可能來自馬來西亞、杜拜等國家或地區，經由臺灣，再轉往日本或亞太區；乾燥香菇等高利潤之管制農產品則透過漁船及貨櫃走私較多。在貨櫃走私類型多屬集團性犯罪。走私手法如下：

1. 漁船運送：主要行為者包含個人及集團，透過漁民將走私物品夾藏於漁船之艙板、桅桿、油槽、密窩夾層或漁貨內，規避檢查；或以漁船載送至外海丟包後，利用快艇、漁筏或舢舨接駁上岸，逃避追查。
2. 貨櫃夾帶或掉包：主要行為者以集團為主，利用現行貨櫃通關採取抽樣檢查，將走私貨物夾藏於正常報關進口貨物之內，含混通關；或將走私物品置於貨櫃隱密部位，藉以規避檢查後通關。

3. 利用轉口貨櫃：主要行為者以集團為主，先以轉口貨櫃名義入境，伺機運送至貨櫃集散站外掉包，或是伺機於貨櫃轉運期間掉包。
4. 假冒放行文件或變造封條：以其他正常通關放行之文件或封條，假冒走私貨櫃之放行文件，藉此應付通關。
5. 以旅客(行李)或快遞郵包運送：主要行為者包含個人及集團，利用小三通及化整為零方式，由個人攜帶走私物品至金門地區，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再以旅客、快遞、郵寄或貨櫃夾藏方式，運至臺灣本島牟利。此種手法數量較少。

走私利潤來自於走私商品來源地取得成本低廉，與境內管制價格有高額價差，且經由走私可避免循正常管報進口必須負擔的關稅、營業稅、菸酒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其利潤以數倍計，相當高昂。走私犯罪行為者為集團組織時，均有能力處理貨物後續批發、零售之配銷網絡及貨款收付之管道，可能結合國內幫派或跨境組織。

走私犯罪在經銷部分會透過檳榔攤、工地福利社或雜貨店收取現金，由於收付款具有現金密集特性，洗錢管道包括利用東南亞金融體系、地下匯兌、銀樓業、非法賭場業者。是以涉及產業可能包括銀行業、地下金融、銀樓及金銀珠寶商、非法賭場業者。

犯罪所得估算，依據海關 2016 年查獲私菸數量及市面查獲私菸數量，按市價推估犯罪所得約為新臺幣 10 億元。

非常高風險威脅：證券犯罪

本項所稱之證券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處罰，範圍包含內線交易³、操縱股價⁴、證券詐欺⁵以及掏空資產⁶等類型。

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等案件，因多以股票買賣為基礎，犯罪嫌疑人通常使用親友、員工等他人證券帳戶，不假本人帳戶進行犯罪，且輔以向金主洽借資金，以規避查緝，資金進出多使用現金，並特意規避大額通貨申報之規

定。此二類型犯罪幾無跨境洗錢活動，因相關證券及交割帳戶都在境內，買賣股票行為亦在境內完成，鮮見獲取不法所得後，再洗錢至國外之情形。此二類案件之洗錢管道涉及證券業、銀行業，多係使用人頭證券帳戶及人頭銀行帳戶洗錢。

證券詐欺案件，其犯罪行為者多為白領階級，共同形成集團化組織且專業分工，本身多具備相當法律知識與市場經驗，也會結合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專業人士，熟悉各種洗錢方法，可進行複雜跨境之洗錢。洗錢活動涉及境外比例約三成。洗錢管道有證券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會計師、地下通匯，手法包括使用人頭證券銀行帳戶、境外紙上公司空殼公司等。

掏空資產案件，多係以虛偽或顯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將公司資產轉移至關係人(公司)，使公司虧損或成本轉嫁予投資大眾。前揭犯罪手法，雖有透過金融帳戶為之，惟犯罪嫌疑人待資產移出後，再以現金提領方式製造斷點，並用以購買高價值之貴金屬或不動產。或指示不法回扣提供者，自境外銀行帳戶將不法回扣匯至收受回扣者之境外銀行帳戶。掏空資產案件，其手法多為侵占受害公司國內(現金)資產，或以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讓國內之其他公司或個人獲取不法利益，或與境外第三方進行假交易，將犯罪所得移轉至海外，主要洗錢活動在境內。洗錢管道為銀行業，手法包括：現金交付/收受、匯款自境內至境外人頭帳戶、簽訂不實合約。

除前述洗錢方式外，該等案件犯罪者也可能使用如由人員攜帶國幣、外幣、其他有價證券或貴金屬(含珠寶)出境等其他方式進行洗錢。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犯罪部分，犯罪所得依據近4年(2014年-2017年)平均移送數額估計約為17.5億元。證券詐欺犯罪部分，依據近4年平均移送數額估計約為51.8億元，犯罪所得流出/入國家或地區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掏空資產犯罪部分，犯罪所得依據近4年平均移送數額估計約為96.9億元，犯罪所得流出/入國家或地區及比例為香港居高、其次為中國大陸、新加坡及瑞士。

非常高風險威脅：第三方洗錢

第三方洗錢雖非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中所列前置犯罪，但我國銀行法有針對地下通匯之刑責規定，洗錢防制法亦有第三方洗錢刑責規定，且在我國洗錢活動辨識中，第三方洗錢之威脅性高，特別獨立列為評估標的。所稱第三方洗錢係指未必參與前置犯罪行為，惟涉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他人不法所得。主要行為者可能為從事地下匯兌之集團、專業人士與個人等三種類型。

地下匯兌部分，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及通匯業務，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勞工增加，地下匯兌非常盛行，包括跨國集團及境內業者，尤其跨境集團具有一定的洗錢知識及能力，在相關國家設有據點或長期合作對象與支援網絡，定期拆帳、結算款項；境內則有銀樓業、資源回收業者、旅行社或陸籍配偶、外籍配偶等經營地下匯兌。跨境地下匯兌集團所涉入之行業及運用的管道複雜度高，包括臺灣、香港、中國大陸或與東南亞國家之間以經營貿易業，如成衣業者、布商、旅行社、外勞人力仲介業等合法公司或商號掩護非法匯兌業務，業者向客戶或犯罪集團收取現金或運用公司、個人銀行帳戶（或人頭帳戶）收取款項後，即通知境外對應之據點，直接在境外將款項匯入收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交付等值外幣現金，或透過人員將現金夾藏於行李箱中攜帶入出境（含臺幣或外幣），或外勞人力仲介業者將款項集中匯至境外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再整筆匯出至東南亞國家；外勞商店以多名不實外籍勞工名義（例如已回國或逃逸失聯之外勞）透過現金匯款方式至境外銀行帳戶；亦有旅行業者協助詐欺集團不法所得透過境外旅行社將款項匯至國內旅行社等，業者從中賺取匯差或佣金，惟相關銀行帳戶常混同合法業務收入之款項，難以辨識不法所得。

專業人士部分，如會計師、律師、地政士等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瞭解相關金融稅務、不動產實務及相關法規，以創設複雜的公司架構、安排營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或信託，或居間仲介，協助犯罪者隱匿或移轉不法所得。實務亦曾發現地政士協助嫌疑人以犯罪所得購置不動產洗錢。



個人協助洗錢情形，則行為人未必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多係基於親友情誼，或是需款孔急而提供銀行帳戶或名義供犯罪者購買不動產、珠寶、或代為保管不法所得等，如協助詐騙集團取款之車手及白手套。

第三方洗錢所利用之的管道包括本國與外國銀行、OBU、會計師、律師、銀樓珠寶業、不動產，或利用本國及外國公司(包括免稅天堂)、旅行業者、資源回收業者。使用之手法則包括現金、中國大陸銀聯卡等。

犯罪所得流出或流入地區：中國、香港、澳門、東南亞（如新加坡、印尼），以及美國，犯罪所得流出或流入對象包括設於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之公司。全球活動範疇及複雜程度非常高。依據近 3 年地下通匯移送金額估算，犯罪所得每年約新臺幣 150 億元。

非常高風險威脅：稅務犯罪

稅務犯罪泛指逃漏稅捐案件，常見手法包括開立或取得不實統一發票，幫助自己或協助他人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等案件。其逃漏稅捐方式如下：

1. 提供 (取得) 他人發票、收據或資金：行為人會販售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營利事業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成本費用；個人偽造或取得不實捐贈收據，作為捐贈費用；營利事業製造假交易，挪移資金；營利事業藉由關係企業 (人) 之間製造假交易或以不合理之移轉訂價，將資金移至他國。

2. 純粹為自己逃漏稅：包括營利事業漏開、短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收入；個人漏報收入；營利事業分散營業收入。
3. 詐領出口退稅：如營業人利用鼓勵外銷，可以將出口貨物內含之營業稅全數退還之制度，以低價商品或廢品（報紙）申報不實之高價出口金額。

主要行為者逃漏稅捐後，再利用他人帳戶或名義存款或購買動產或不動產；利用成立或購買人頭公司，進行假交易，再多次移轉帳戶資金，快速脫離資金來源，避免金流追查；利用境外受控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及現行稅制漏洞，進行虛偽交易；利用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美化財務報表或運用以上方式製造複雜交易，增加交易可信度及資金複雜程度，避免追查。逃漏稅金額較高者多半係集團式犯罪，或結合專業人士犯罪。

複雜性之逃漏稅行為多數涉及跨境洗錢活動，以避免追查；國際租稅犯罪案件有些不涉及實體資金移動，僅是帳面安排，多發生在避稅天堂，有些則蓄意製造假金流，常見資金外流至香港。可能涉及的部門包括金融機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地下金融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非營利組織等，複雜性高。

犯罪所得依據 2014 至 2016 年資料顯示，每年逃漏稅所得額約為 750 億元，逃漏稅額約為 57 億元。

高風險威脅犯罪：智慧財產犯罪

智慧財產權犯罪主要可分為仿冒商標、盜版影音、偽冒藥品、製造假菸酒、營業秘密等犯罪型態。以下分述之：

1. 仿冒商標及盜版影音犯罪，行為人無需具備高技能的網路技術，而且現行的社群軟體 LINE 或臉書受到高度的個人資料保護，受限於境內無法調閱 IP 位置，或是涉嫌人逕自用跳板 VPN 之模式即可將其設置之網路 IP 位置顯示於境外，因此這類犯罪所得因其金流多在境外不容易被查獲。仿冒商標犯罪是集團性犯罪，需要上、中、下游業者的支援合作，因此具有規模性的犯罪，主要是透過兩岸三地的貿易或利用較不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製造、生產、包裝、運送等，再經由貿易或

網路購物等商業行為，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輸入仿冒盜版商品，犯罪所得多透過不知情的他人代收或在境外付款，少數則可能藏匿在境內或地下金融等方式洗錢，洗錢威脅較高。仿冒盜版侵權型態近年已大幅轉型到臉書等網路平臺，盜版影音犯罪將影音上傳網路平臺，絕大部分皆為個體戶經營，規模不大，不法所得僅足供自用，由於其所得主要來自贊助廣告商之廣告費，因此涉及的部門主要是在境外，少部分在境內銀行。

2. 偽冒藥品、製造假菸酒犯罪，此類犯罪多在境內發生，部分偽藥則可能自境外輸入，行為人可能具有一定的洗錢知識，透過人頭經由銀行匯款、買賣金銀珠寶、購買不動產等方式進行洗錢。偽冒藥品、製造假菸酒犯罪，多屬於大宗犯罪，較有可能涉及的部門有銀行、銀樓業、不動產經紀商。
3. 營業秘密主要是以不正之方法竊取公司內部營業、研發等機密資料後，出售他人謀取不法利益，行為人具有該領域一定之專業或管理能力，至於如何隱匿其不法所得並進行洗錢，可能有專業人士協助處理。竊取營業秘密可能是單獨或集體犯罪，多涉及跨國或跨地區，也可能有跨境問題，不法所得直接匯入境外指定帳戶或第三人帳戶，再進行洗錢後，匯回臺灣。

智慧財產權犯罪之不法所得估算以實際財損及仿品售價估算，在 2014 至 2016 年間共計 21 億元。

3. 內線交易主要犯罪者為公司內部實際知悉重大利多或利空消息之人、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公司等，以及從前揭人等獲悉消息之人。其犯罪手法多為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者，於禁止交易期間內（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借用周遭親友或員工等他人證券帳戶進行買賣標的公司股票，藉以獲取不法利得及規避損失。
4. 操縱股價主要犯罪者為具一定資力之市場炒手，多數均會向丙墊業者（金主）墊款以提高操作槓桿，因操縱股價者透過連續高買、低賣、相對成交甚至散布不實資訊等方式，造成炒作標的公司股票之供需失衡，形成股價大漲或大跌之現象，市場炒手再藉高價差獲利。
5. 證券詐欺案件，主要犯罪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經營階層，與外部金主、仲介及熟悉公司登記與股票發行之專業人士共同謀議，透過不實增資、驗資後發行股票，以誇大宣傳製造營運榮景、獲利能力良好等詐欺方法，高價銷售無實際價值股票，詐騙投資人。另部分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或財務主管為美化財報，藉由虛偽交易之方式虛增營收或為隱匿呆帳等不良財務狀況，詐欺發行證券而募集資金。
6. 掏空資產案件主要犯罪者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及財務主管等決策高層，常見手法為侵占公司款項、以虛偽或顯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與前揭決策高層之關係人（公司）進行交易，藉此掏取公司資產。

陸、風險評估結果分述：資恐威脅

在資恐威脅部分，由於臺灣情報及執法機關未發現資恐案件（近 3 年無受理資恐可疑交易報告、未接獲或發現資恐情資、尚無恐怖主義及資恐調查及起訴個案），惟考量網路社群平臺、加密通訊軟體及新興支付平臺蓬勃發展等因素，不僅可能助長資恐行為之發展，亦增加相關機關查證困難度，因此我國透過「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及「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等 7 項指標分析臺灣可能面臨之資恐威脅：

- 一、「資恐者直接 / 間接接觸恐怖組織程度」：臺灣可能存在潛在少數個人精神支持或認同恐怖組織，透過社群通訊軟體接觸境外恐怖分子，且過去曾發現境內外籍移工疑似受到伊斯蘭國（ISIS）招募或曾經居留於我國境內之外籍移工返回母國後，企圖在當地從事恐怖活動。
- 二、「資恐者實施資恐之知識、技巧、專業」：按照國際趨勢分析，資恐者籌集資金的方法包括以合法或非法手段籌資、自行籌資、利用人頭公司籌資、詐欺或利用其他犯罪所得等；轉移資金的方式則包括使用貨幣服務行業（MSB，我國目前不允許該項服務）及直接攜帶現金至境外轉交等，其中國際上最常見濫用非營利組織資恐，惟經分析我國非營利組織捐贈匯款收支國家中，以美國為大宗，相關捐贈匯款收支國家未涉及高風險國家，且目前我國尚未發現利用非營利組織進行資助恐怖分子等情事。
- 三、「資恐者之網路、資源及實施資恐能力」：目前我國尚未蒐獲有關個人或團體利用社群、募資平臺資助恐怖主義等情事，臺灣雖然曾經發現約 10 名境內移工募集少量資金資助中東衝突地區孤兒，惟經追查後，未發現有明確資恐網絡，所利用之資源為移工每月賺取之薪資，尚無不法，潛在資恐者所能運用之資源及實施能力有限。

四、「資恐操作可及範圍及區域」：臺灣未發現跨國性募集資金之資恐組織，大額跨境薪資匯款收支以印尼及越南為大宗，且未涉高風險國家，實施資恐能力相當有限，資恐可及範圍及區域單純（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另曾發生我國國民遭恐怖組織綁架案，其中衍生交付綁架贖金可能涉及資恐事，我國政府面對此類案件所採取立場為盡可能透過各種方法及管道，務必以確保我國民衆人身安全為前提，但為免讓恐怖組織誤認綁架我國國民，即可獲得我國政府金援資助贖金，並避免交付贖金可能資助恐怖組織發展，因此，我國政府不提供綁架贖金、亦不介入贖金之談判、籌措與交付等事宜，以避免變相資助恐怖組織發展。

五、「每年概估之資恐金額」：我國未曾發生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治安史上曾出現之高鐵炸彈案、臺鐵車箱爆炸案及駕車衝撞總統府等案件，我國權責機關皆認定為重大人為治安案件而非恐怖攻擊案件，且經執法機關查證，其發動攻擊而自行製作爆裂物或租賃交通工具，所需資金有限，亦查無他人金援情事。因未發生恐怖攻擊或資恐案件，資恐金額難以估計。

六、「資恐者蒐集處理資金多元性」：我國未發現利用非營利組織、慈善團體及犯罪活動募集資金情形，亦未發現可疑募資平臺。潛在高風險資恐者僅能以工作所得、單筆現金、直接交付或跨境電匯等方式進行資助，蒐集處理資金之方式較為單純。

七、「募得資金用於損害我國或國際利益程度」：臺灣目前無資恐案例，故尚無法評估有關之立即性損害，或潛在犯罪與資恐活動對金融系統、機構及經濟及社會之衝擊和損害程度。

用於資助恐怖分子與洗錢的管道，在本質上是相同的，經檢視我國各產業其行業特性、產品及業務特性、客戶關係、地理範圍、服務管道等各項因子，認為在大額薪資跨境匯款較值得關注，其所涉及之資恐管道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本國銀行（DBU）2 類別，此 2 項弱點分析併請參照洗錢弱點分析。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一、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政府組織及司法架構

臺灣為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架構可以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層級，每一層級政府都有明確的權力劃分，中央政府由總統府及五院組成，分別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

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其他法律、命令等均不得與其牴觸。憲法規範國家組織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主要特色為揭櫫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依據憲法，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4年，並得連任1次。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任免文武官員等。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下分12部及20個同級機關。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成，任期4年，得連選連任。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釋憲、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或審議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判權等。與多數國家採取三權分立之政治架構不同，臺灣採取特有的五權分立模式。其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及任免等事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我國採用大陸法系司法制度，強調成文法更甚於判例法，當進行審判時，法院會依序法規及判例。我國司法制度分為三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負責民事、刑事之第一審判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負責不服一審判決上訴案件之審判；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負責審查下級法院之審判是否遵循法令規定，而

事實審判則由第一、二審決定，因此只有在法律引用有問題才會由最高法院處理。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亦分為三級：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之各級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

自 1949 年政府撤退大陸遷臺以來，復於 1987 年解嚴後，臺灣在穩健民主的環境下發展，五權分立各司其能，迄今更和平完成數度政黨輪替與執政，政治民主環境成熟，政府部門有能且廉，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世界各國自由度報告，常被用來作為檢視各國對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指標，在其 2017 年報告中，臺灣在 100 分之滿分標準獲得 91 分，自由程度為「最自由」。而國際透明組織 (TI) 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我國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

儘管這些法律和機構在打擊犯罪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但為臺灣公民提供的自由以及為保護被告而設立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可能會被包括洗錢者和資恐者在內的犯罪分子利用。

地理位置

臺灣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的東亞島弧間，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西鄰中國大陸，為一南北狹長型的海島。臺灣島南北縱長約 395 公里，東西寬度最大約 144 公里，面積約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 (約 14,400 平方英里)。由於臺灣地理上的優勢位置，使臺灣成為東亞地區的運輸樞紐。

由於地理位置的因素，臺灣容易受到跨境犯罪活動藉由空中或海上運輸模式的攻擊，犯罪活動的偵測極具挑戰性。在地理位置上，臺灣周邊的國家或地區也包括 FATF 指列的高風險國家—北韓，國際重要經貿強國—中國大陸，及亞太區之重要金融中心—香港。近年來，地理上位置對於臺灣所產生的洗錢與資恐影響更甚以往。

經濟及金融體系

1960 年代後，臺灣進行經濟、產業的改革，社會發展突飛猛進。1970 和 1980 年代的經濟成果已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並於 90 年代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而臺灣的經濟結構自 80 年代開始，逐步從原先的勞力密集工業走向高科技產業，其中電子工業對世界經濟更是舉足輕重，在半導體、光電、資訊科技、通訊、電子精密製造等領域均有優異表現，現階段的經濟更朝向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光電及觀光服務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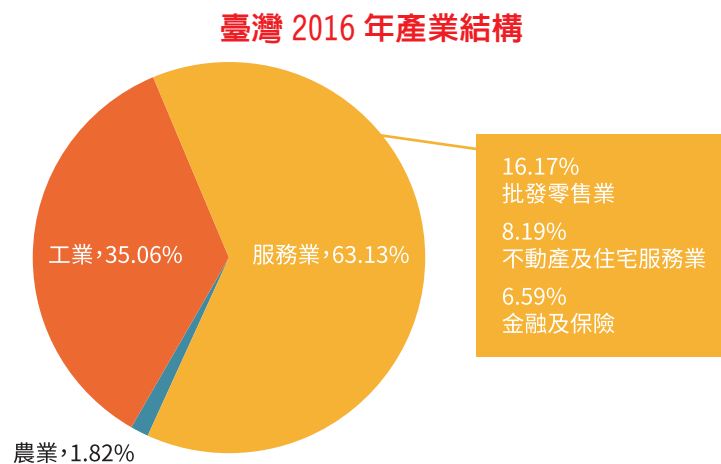
臺灣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國際貿易，國際貿易遂成臺灣的經濟命脈，近 20 年來我國貿易依存度絕大多數時間均高於 100%，最高還曾達 140%，迄今則為 102%⁸。至於貿易對象，美國與日本長久以來一直都是臺灣前兩大貿易夥伴，直到 2004 年後，中國大陸成為臺灣進出口貿易第一地區，美國、日本則分居二、三名，與東協國家的貿易關係則更加緊密。近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經濟與金融體系向南向國家移動，政策推行以來，已逐步建立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觀光、教育、文化、農業及人才交流等方面更緊密的合作。新南向政策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迄今已展現初步成果。例如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半年間，新南向地區來臺人次已顯著成長 25.69%⁹，遠高於全球來臺人次成長率。同期間，我國與新南向地區貿易額也顯著成長 15.71%¹⁰，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額的成長率。



另金管會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已核准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增設 8 處據點，累計已達 202 處據點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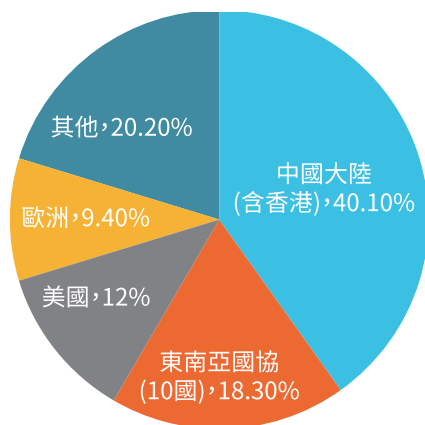
我國法人之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登記家數為 69 萬 82 家。其中有限公司（52 萬 4,983 家）為最大宗，其次股份有限公司（16 萬 5,099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156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 16 萬 2,943 家（含閉鎖性公司 926 家）¹²。非營利組織部分，就其屬性分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5 萬 7,73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以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約佔 8 成¹³。

201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41%，國內生產毛額 (GDP) 為 5,305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為 22,561 美元，國民所得毛額 (GNI) 為 5,469 億美元，平均每人 GNI 為 23,258 美元；物價方面，201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1.39%；至於就業情況，2016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126.7 萬人，失業率則為 3.92%。再就產業結構觀察，2016 年農業占 1.82%、工業占 35.06%（其中製造業占 30.18%）、服務業占 63.13%，服務業主要是批發及零售業，占國內生產毛額 16.17%，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8.19%，金融及保險占 6.59%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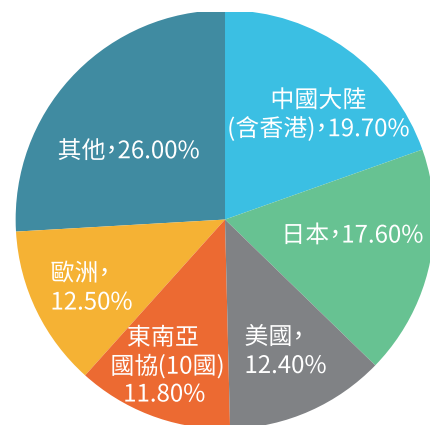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40.1%；第 2 大市場為東南亞國協（10 國），占整體出口比重 18.3%。對美國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12.0%；對歐洲占整體出口比重 9.4%。同年我國第 1 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19.7%。我國第 2 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我整體進口比重 17.6%。自美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4%；自東南亞國協（10 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1.8%；自歐洲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5%¹⁵。

2016 年臺灣出口國家或地區



2016 年臺灣進口國家或地區



■ 中國大陸(含香港) ■ 東南亞國協(10國) ■ 美國 ■ 歐洲 ■ 日本 ■ 其他

「地下經濟」是指未納入 GDP 的經濟活動，包含合法和非法的產業或交易行為。根據我國臺灣大學和成功大學合作團隊研究¹⁶，2012 年地下經濟規模，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28.1%。影響地下經濟規模消長的原因眾多，諸如服務業占 GDP 產值的比率拉高、所得稅率提高時，都助長地下經濟；但是，當 GDP、銀行家數、每月工時或勞動參與率等增加時，地下經濟規模會減少。

臺灣的金融體系成熟且多元化，在經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金融體系總資產約佔 GDP 的 506%，相關產值亦佔臺灣 GDP 的 6.78%。整體金融部門共有 1,363 家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高度發展的金融體系，管理並中介來自各種不同來源的大量資金。

在我國境內的金融行業，主要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農業金融機構。銀行業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其中本國銀行為全體金融產業中最重要部門，其總資產佔金融業資產百分比達 54.34%。其他各類金融產業詳如下表。

附表：我國金融產業之規模概況

單位：百萬元
基準日：2017 年 9 月底

類型	總機構家數	國內營業據點數 (含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資產 - 新臺幣	總資產 - 美元	總資產占金融業百分比 %	占 2016 年預估 GDP 金額比重
本國銀行	38	3,459	46,262,100	1,542,070	54.34%	269.72%
外陸銀在臺分行	29	38	2,855,700	95,190	3.29%	16.65%
郵政機構	1	1,310	6,295,162	209,839	7.26%	36.70%
信用合作社	23	266	720,719	24,024	0.83%	4.20%
票券金融公司	8	38	1,001,139	3,337	1.15%	5.84%
信用卡公司	5	7	37,079	1,236	0.04%	0.22%
電子支付機構	5	6	2,745	92	0.00%	0.02%
電子票證機構	4	11	14,040	468	0.02%	0.08%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辦理融資 性租賃之 事業	34	75	431,253	14,375	0.50%	2.51%
證券商	73	797	1,532,836	51,095	1.77%	8.94%
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	39	91	49,383	1,646	0.06%	0.29%
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	86	95	10,796	360	0.01%	0.06%
證券金融 事業	2	2	37,569	1,252	0.04%	0.22%
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1	1	24,581	819	0.03%	0.14%
期貨商	16	34	215,101	7,170	0.25%	1.25%
期貨信託事業	-	-	-	-	-	0.00%
期貨經理事業	1	1	295	10	0.00%	0.00%
再保險公司	3	4	38,993	1,300	0.04%	0.23%
壽險公司	28	125	23,994,893	799,830	27.67%	139.89%
產險公司	23	169	347,365	11,579	0.40%	2.03%
保經公司	336	336	6,825	228	0.01%	0.04%
保代公司	296	296	9,894	330	0.01%	0.06%
全國農業金庫	1	4	795,600	26,520	0.92%	4.64%
農漁會信用部	311	864	2,047,200	68,240	2.36%	11.94%
合計	1,363	8,029	86,731,268	2,891,044	100.00%	505.67%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將符合 FATF 定義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各業別均有對應之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業者遵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目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概況詳下表。

附表：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概況

基準日：2017 年底

業別	發照 / 規管 / 註冊數量
銀樓業	5,243 家 (其中商號 3,889 家，公司 1,354 家)
地政士	開業地政士：11,108 人
不動產經紀業	執業中不動產經紀業合計：6,324 家； 仲介：4,257 家； 代銷：575 家； 兼營 2 業務：1,492 家
律師	發照 16,886 人 / 登錄執業 10,272 人 ¹⁷
公證人	民間及法院公證人計 224 人
會計師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 7,432 人 / 執業登錄人數 3,396 人 /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972 家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共 8,903 人 (記帳士：3,840 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5,063 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民事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

臺灣經濟與金融體系發展成熟穩健，開放且穩定的經濟表現、高度普及的金融體系與發達的全球貿易，都是國內外活躍的犯罪分子、洗錢和資恐者可資利用的因素。又因經貿依存度高，且世界兩大經貿強國影響深，經濟環境也會連動影響地下經濟之發展情形。

金融普及與現金使用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5年發布研究報告「金融與包容性成長」（Fin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指出，適度的金融發展有利於經濟成長及所得公平合理分配，促使經濟整體穩健成長與增進社會福利。一直以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也致力於推動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使全民平等享受金融服務。以帳戶普及率而言，依 GPFI（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調查結果，2014年擁有存款帳戶之成年人比例，主要國家平均為 56%，臺灣為 91%，遠高於該平均值。

臺灣的銀行分行家數與自動櫃員機（ATM）也相當密集，民衆可以很便利地享有金融服務，截至 2015 年底，有 3,444 銀行分行家數及 1,324 家中華郵政支局，每 7.55 平方公里有 1 家金融機構；全臺共裝設 27,363 臺 ATM，每 1.32 平方公里就設置 1 臺 ATM。交易金額達 10.14 兆元，交易次數更創下 8.24 億次的紀錄。且我國 ATM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分別為 5 元、15 元，相對其他國家便宜。此外，我國金融支付工具多元，信用卡、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工具等均蓬勃發展，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止，信用卡總流通卡數約 3,964 萬張，電子票證卡數約 7,653 萬張，大多數民衆均擁有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或電子票證¹⁸。

由於我國金融普及度高，支付工具多元，故我國大部分支付交易均已電子化。整體而言，國內支付清算體系所處理的大額及零售支付，主要是使用「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以及透過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多用途「卡式支付」處理等兩種方式移轉款項。以 2016 年為例，我國電子化支付總額高達新臺幣 615 兆元，為同年 GDP 的 36 倍，金額相當龐大，包括：（一）透過「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之金額達新臺幣 612 兆元，包括來自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的 477 兆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的 135 兆元，占整體電子化支付的 99.5%，涵蓋全部大額支付及部分零售支付交易。（二）多用途「卡式支付」金額僅約新臺幣 3 兆元，主要用於消費支付，相對於 2016 年我國民間消費總額約 9 兆元，顯示尚有 6 兆元（約 66.6%）的消費金額仍使用非電子化支付工具（多為現金）¹⁹。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已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大額支付幾乎全面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零售支付亦可使用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工具，惟零售支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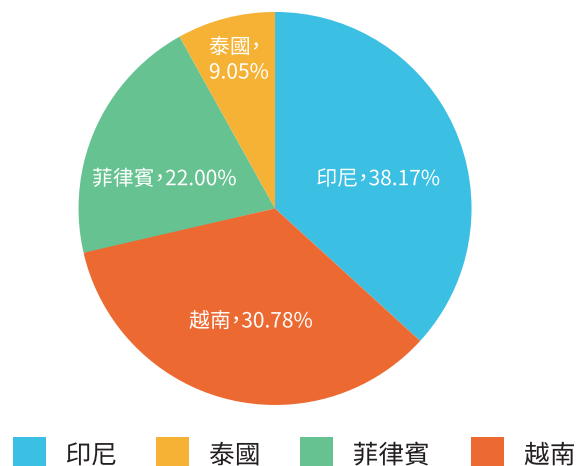
消費方面，雖然金額佔整體支付比例不大，民衆仍偏好現金支付，為我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弱點。

人口結構

我國人口約 2 千 3 百多萬人，在臺灣活動歷時已久的原住民族約佔總人口 2.36%，其餘為十七世紀後遷入的漢族。也因為兼融了不同的族群，形成臺灣多姿多彩的人文色彩，無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慣及飲食風味上，均處處展現和諧共榮的多元景象。臺灣有約 7 成的人口集中在西部 5 大都會區（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其中最大為臺北都會區，首都臺北市與第一大城新北市均位於此。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外僑包括公務及商務人員、醫師、工程師、教師、傳教士、營建製造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外籍勞工、學生、家屬等共約 71.8 萬人，前五大國籍均為東南亞國家，合計佔 93.3%，包括印尼 (33.18%)、越南 (28.3%)、菲律賓 (19.86%)、泰國 (9.05%) 及馬來西亞 (2.9%)。另就其中屬外籍勞工約有 67.6 萬名，幾乎全數外籍勞工均來自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 (38.17%)、越南 (30.78%)、菲律賓 (22.00%) 及泰國 (9.05%)²⁰。

2017 年 臺灣外籍勞工占比



洗錢 / 資恐後果

國際防制洗錢經驗指出，重大犯罪者經常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司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

洗錢對經濟和社會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重大犯罪者獲得鉅額利潤和財富，將能夠滲透、腐化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企業和金融體系，以及社會各階層。

此外，由於洗錢活動可協助犯罪分子保持並提高犯罪活動收益，倘若一個國家或地區成為洗錢活動的溫床，將會吸引更多的犯罪分子，衍生組織犯罪、貪污、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除產生打擊犯罪的龐大社會成本，也會造成國家政策、聲譽及經濟扭曲，影響稅收、外資投資及合法企業的海外布局，並對金融機構聲譽及穩定性造成嚴重損害，社會甚至淪喪公平正義，治安不彰，民生困難，而未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還可能使國家因此受到國際制裁。

舉例而言，臺灣民衆受害最深的莫過於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近年不僅詐騙國人，甚至移師海外犯罪，嚴重影響國家形象。犯罪贓款被匯到人頭帳戶，再由臺灣車手在國內以銀聯卡提領，洗到海外，難以追回。是以如國家洗錢防制防線有缺口，金流秩序會被破壞，並被犯罪集團大量濫用，不僅造成國人被害、國際形象受損，也會遭受其他國家採取制裁或防堵，使正常的金流交易往來受影響。



二、行業 / 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經檢視我國各產業，將在我國洗錢防制等各行業部門列出共 31 個行業及部門進行評級，其中每個產業分別檢視其行業特性、產品及業務特性、客戶關係、地理範圍、服務管道等各項因子進行檢視。其評級檢視表如下：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1.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2.證券投顧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2.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3.非人壽保險公司 N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3.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3.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4.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4.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4.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5.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6.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6.銀樓業 Jewelry businesses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7.會計師 Accountants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er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8.律師 Lawyers	
	9.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9.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10.農業金融機構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1.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公證人 Notaries	12.證券投信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註:電子票證業雖未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之評級範圍,惟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

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 (DB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9 家本國銀行資產總規模為 45 兆元，占 GDP 比重約 269.72%，總放款為 23 兆元，總存款為 31 兆元，為我國金融體系中最重要之一環，且資產規模較大之本國銀行多屬金控集團成員，營運地點遍布於國內及國外，且幾乎所有行業均有可能使用本國銀行服務，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

業務面上，本國銀行提供涉及現金收付（如存款及外匯兌換）之業務，亦提供包括放款、匯兌、私人銀行、貿易融資、保管箱等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服務。此外，因可兼營證券業、信託業、票券業、電子支付、信用卡等多項業務，產品及服務多元，銀行業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 ATM）開放連線跨境提領現金，亦可常見於涉及跨境洗錢之案例。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客戶關係持續且直接，但仍容許臨時性交易往來之客戶關係，且部分中介業務例如通匯銀行業務等涉及間接關係客戶，具有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此外，幾乎各種類型客戶均會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簡稱 PEPs)、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各類型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等客戶。

本國銀行業參與國際活動之比重甚高，除每年均有大量國際匯兌及貿易金融等活動、亦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等方式拓展國際業務。2017 年本國銀行匯入匯款前 5 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美國、香港、英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佔全體匯入匯款 71.2%）。匯出匯款前 5 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美國、香港、英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佔全體 77.4%）。另 2016 年匯入匯款及匯出匯款涉及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分別為 0.0717% 及 0.0122%。

銀行業服務管道多元而複雜，近年因科技進步等原因，銀行業多發展非實體通路以降低成本，惟該等通路如網路或 ATM 等操作之匿名性高。2016 年之 ATM 交易次數達 8 億 4,487 萬次。非面對面交易中之匯出交易次數 4 億 4,840 萬次，占匯出交易總件數比例 56.01%。

本國銀行為我國金融體系最重要環節，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廣雜，且行業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 / 地區與高風險國家 / 地區等，服務管道包括非面對面交易，極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實務個案上，亦多見濫用銀行提供之交易或服務洗錢之案例。總評為「非常高」。

非常高風險弱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 1983 年發布，OBU 制度在臺灣已發展 30 餘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計有 62 家銀行設立 OBU。全體 OBU 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5.7 兆元，相較全體銀行總資產規模占 12%，OBU 提供國際聯貸、外匯交易及全球資金管理等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產品及服務多樣，業務複雜度高，臺商大多設境外公司，OBU 可提供境外公司進行跨境資金調度，容易遭利用進行洗錢、逃漏稅捐等活動。OBU 均是由我國境內之本國銀行與在臺設有據點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設立，每家銀行僅得設立 1 家 OBU。惟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之境內分行 DBU，得代為處理 OBU 業務，因此服務據點普遍。

OBU 得辦理外匯存款、外幣授信、銷售外幣金融債券、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境外有價證券承銷、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及外幣信託等多種業務。可知 OBU 提供私人銀行、貿易融資、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等服務或產品，具有高度洗錢和資恐弱點。

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及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約占帳戶總數 97.3%，境外自然人約占 1.9%）。境外法人客戶約 70% 具臺商背景，客戶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實際業務性質亦不易查證及判斷。

OBU 往來對象多為註冊於境外之臺商，經統計法人客戶的前五大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貝里斯及塞席爾，多屬被認定為銀行保密或避稅天堂或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且境外相關交易較易涉及 FATF 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2016 年 OBU 客戶款項匯入前 5

大國家或地區：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英國。匯出前 5 大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美國、新加坡。

OBU 提供包括以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之交易或服務，且為客戶主要交易管道之一。

由於 OBU 具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提供私人銀行、貿易融資、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等服務或產品，易受洗錢或資恐利用。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及境外自然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行業活動易涉及被認為銀行保密或避稅天堂或易受利用之國家或地區。所提供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之交易或服務亦有匿名性之疑慮。總評為「非常高」。

高風險弱點：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自 2014 年 3 月起始陸續核准 OSU 執照，相對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目前有 17 家券商開辦 OSU 業務，客戶數約 1,200 戶，2016 年全年 OSU 營業收入合計約為新臺幣 22.32 億元，占 2016 年證券業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 794.81 億元之 2.8%。OSU 商品包含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商品發行地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提供境外非住居民之相關證券服務，商品種類及型態之限制少，故商品態樣多元，亦涉及跨產業之金融商品，商品複雜度及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

OSU 得提供之服務類型及商品範圍較多元而廣泛。服務包含各類型證券服務（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財富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業務等）。惟 OSU 整體營業收益之 95.07% 屬自營業務，其他證券業務之比重尚低。

OSU 對境外非居民銷售產品提供稅賦等相關減免優惠，本質上容易吸引不同投資目的之境外非居民客戶，該等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國。客戶為外籍人士或註冊於國外之法人部分，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客戶盡職調查於實務執行之難度較高，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統計，OSU 之境內客戶占整體戶數 45.43%、境外客戶占整體戶數 54.57%，英、法、美、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開戶數占境外客戶數 46.13%，註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BVI) 等離岸中心或避稅天堂之客戶占境外客戶 18.82%。具臺商背景客戶占整體戶數 14.2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 有 2 戶。

OSU 得辦理之商品範圍廣泛，可能來自世界各地發行商品，行業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OSU 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之主要交易標的，84.56% 為香港地區有價證券，9.35% 為美國有價證券，二者均屬金融保密指數前 5 大國家。

OSU 經紀業務接受客戶下單，客戶亦以電話、網路等方式下單等非面對面交易方式為主。

由於 OSU 得辦理業務主要係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或交割迅速，有迅速移動客戶資產之能力。境外非居民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國，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此外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亦會有委託第三人 (代理人) 下單交易之情形，可能有匿名性疑慮。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OIU 係自 2015 年 6 月起核准執照陸續開業，相對於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外籍人士，銷售客源有其侷限性，致經營規模較小，2017 年壽險業 OIU 保費收入約 1.68 億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49.32 億元)，相較壽險業整體保費收入 (約新臺幣 3.4 兆元) 占比甚微 (約 0.14%)，目前已核准 20 家保險業 (15 家壽險、4 家產險及 1 家再保險) 辦理 OIU 業務。

OIU 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等高儲蓄型保險商品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其商品設計可連結不同之投資標的，商品類型較不同於一般保障型保險商品。

另對於支付 OIU 客戶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

OIU 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均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外籍人士之客戶佔比為 49.17%、外國法人之客戶佔比為 50.83%，而客戶身分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以及可能由高淨值資產人士購買 OIU 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經統計，2017 年底 OIU 客戶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佔總客戶比例為 0.61%，客戶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之比例為 5.40%，客戶為高淨值資產人士之比例為 3.58%。OIU 交易涉及跨境商品或服務，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驗證或實質受益人查證。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外籍人士，經統計至 2017 年底，OIU 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塞席爾等，目前並無北韓、伊朗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保戶，惟客戶仍有可能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

OIU 客戶來自於境外，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驗證或實質受益人查證，雖壽險業務往來係以客戶親洽 OIU 投保為主，惟簽約時得以代理人簽約，且其服務除可透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來自第三方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管道，經統計，2017 年底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銀行通路服務之比例為 67.56%。

因 OIU 得辦理業務為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並以境外客戶為對象，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目前 OIU 提供之高儲蓄性質商品居多，其洗錢風險較高，另其服務透過非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的比例甚高，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證券商

2017 年底全體證券商資產合計新臺幣 1 兆 5,983 億元，整體證券經紀業務量新臺幣 25 兆 7,989 億元，共有 73 家專營證券商，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31 家，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 48 家，其中 16 家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15 家為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與其他行業整合度高，行業結構較屬複雜，海外子公司合計 100 家，其中香港 46 家、英屬維京群島 18 家、中國大陸 10 家、開曼群島 10 家，國內分支機構 883 家。

證券商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其中承銷商之客戶有利用他人帳戶參與詢價圈購之情形，證券經紀商提供之服務，有易為投資人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之管道。

證券商客戶以本國客戶為主，客戶中可能包含有少部分之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證券商與大部分客戶間為持續性且直接之關係，2017 年底證券累計開戶數共計 999 萬 1,215 戶（歸戶後），其中自然人戶數 991 萬 5,097 戶，法人戶數 7 萬 6,118 戶。2017 年底，集中交易市場法人客戶比重為 40.6%，外資比重為 25.9%，內資比重為 74.1%。

證券商業務活動範圍多數在我國境內，但外資法人客戶可能有來自受關注國家或地區（美國、新加坡、英屬群島），惟其成交量占整體業務比重不大（美國 5.73%、英屬群島 1.09%、新加坡 0.63%），另證券商之法人客戶可能涉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2017 年我國交易人於美國及香港等 2 國金融秘密指數較高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占整體國外證券交易之 87.10%。

經紀業務大部分是透過網路及語音等方式進行下單，2017 年底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占市場成交比率 56.10%，會有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之情形。另證券商之客戶可以透過 ISP 業者、或是 FIX 平臺（如：Bloomberg）、API 網路下單、電話下單、語音下單、現場委託下單等多元管道。

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且行業已具相當規模，經紀業務客戶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且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圈配售獲取不當利益及被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管道之情形，其外資客戶，可能由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人壽保險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國人壽保險公司共 23 家，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共 5 家，整體壽險業資產新臺幣 22 兆 2,504 億元，保費收入 3 兆 1,333 億元（占 GDP18.3%），整體壽險業總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

為 31.29%。壽險公司營運地點遍布國內且消費者可經由與壽險業辦理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的金融機構購買到壽險商品，與其他行業整合良好。

人壽保險公司經營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就各險之總保費收入來看，前開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兆1,333億元，其中最多的是人壽保險為2兆5,253億元(占80.6%)，其他則包括年金保險為2,059億元(占6.5%)，健康保險為3,381億元(占10.8%)，傷害保險為638億元(占2.1%)。經評估為較易被利用為洗錢之產品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如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年金保險等，其保費收入於整體壽險業務營運都有顯著之比重。另國際間已發現有犯罪者利用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商品，躉繳保費在保單審閱期(或短期)內解約或以現金償還保單貸款方式從事洗錢之情形。

壽險業提供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經評估具有洗錢風險之商品以持續關係為主要導向。此外，幾乎各種類型客戶均會與壽險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高淨值資產人士等被認為具有洗錢高風險的客戶。

壽險業在國際間則較少營運地點，主要市場為臺灣境內，相較本國客戶人數，外國籍客戶僅占極少數量。

壽險業其業務來源主要除公司業務員外，有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招攬之案件，另其他銷售管道如網路投保或電話行銷均屬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方式，相較於直接接觸消費者而言有較高的洗錢風險。

因壽險業資產規模龐大，且在國內使用相當普及，產品中經評估有洗錢風險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以及年金保險比例高，另壽險公司可透過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及電話行銷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銷售保險商品，具有一定的洗錢風險，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016年12月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2兆8,552億元，相較本國銀行總資產規模僅占6%。存款業務相較本國銀行僅占3%。外國銀

行在臺分行業務規模占我國銀行業整體規模小，主要提供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大型企業之金融服務，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除一般性的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亦包括貿易融資服務（如出口信用狀）、外匯線上交易、通匯銀行往來及私人銀行業務等，該等業務鮮少涉及現金交易，惟多屬可利用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或服務，亦常於犯罪調查中發現。另部分銀行之國際通匯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構成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具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大都為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較高）、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專業機構投資人比例偏高，部分公司貿易與交易往來對象涉及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另少數分行提供私人銀行業務，該等境外客戶可能透過複雜法律安排進行交易，最終受益人較不易驗證，亦可能有吸引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往來之機會，具有洗錢與資恐弱點，惟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非屬在臺分行客戶組成之重要部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國外匯入及匯出款地區，可能涉及銀行保密或被認為避稅天堂或受關注國家。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營業據點非常有限，交易管道除業務人員行外服務外，有較高比率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之服務管道。2016 年度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之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 267 萬 3,697 件（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 68.61%。

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隸屬國外總行或集團，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亦有能力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且部分提供私人銀行業務，最終受益人較不容易確認，服務管道有較多比例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方式進行。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機構 2017 年 9 月資產總值新臺幣 2 兆 8,428 億元 (約美金 947.6 億元)，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1,180 處，無國外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地點雖受該組織區域限制，然在國內屬普遍存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收受轉存款及輔導等法定任務，經營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同。

全國農業金庫為臺灣唯一政府特許的農業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農漁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等，亦提供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存款、放款、代收繳費、國內匯款服務等，產品和服務較商業銀行單純。

全國農業金庫客戶主要為農漁民、農漁企業及農漁會信用部，其存款 99% 為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農漁會信用部為主要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區域受法規限制，服務之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 (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具在地化，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選舉時可能被利用作為賄選或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國內且無海外營業據點，交易以國內為主。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於跨境匯款及貿易融資，所涉國家或地區主要為盧森堡、香港、日本、南韓等，此等業務之承作量佔整體銀行業比重相對較低。

農業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服務大都透過面對面之管道 (即臨櫃)，少部分透過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服務、ATM 等方式進行交易。

由於農業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占我國金融業比重 3.3%，具有一定之規模，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形成遍佈國內的農業金融服務網，資金移轉管道便利，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 (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被利用作為賄選或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郵政機構

國內辦理郵政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郵政機構僅中華郵政公司，該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資產總額新臺幣 7.02 兆元，存款結存總額 6 兆 33 億元，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中華郵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由交通部持股，不隸屬任何大型金融集團。中華郵政公司無國外分支機構。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分局共 1,307 處，其營業據點遍及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得以迅速移轉資金。

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主要來自於儲匯業務，占該公司整體營運活動逾九成。該業務包含存款帳戶、國外電匯、網路銀行、存款帳戶及其相關之現金收付、涉及第三方支付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等本質上為洗錢及資恐弱點產品。此外尚提供寄送現金袋服務、郵政禮券。

客戶以本國自然人為主，占比達 97.37%，多為持續性及直接關係。外國客戶比例甚低，佔比低於 2%。客戶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僅限新臺幣（無外幣帳戶），平均結存不高，2017 年度每戶平均餘額約新臺幣 7 萬餘元。客戶之職業及業務多為上班族、學生及家庭主婦，高淨資產客戶比例相對銀行業較少。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國際匯兌業務，辦理筆數少，其中電匯部分未直接透過 SWIFT 發送電文，係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但仍有部分外籍客戶（外籍留學生、外籍配偶）辦理之跨境交易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中華郵政公司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前三大國家或地區均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業務服務客戶雖大都以面對面、代理人（即臨櫃）交易為主要服務管道，也有提供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管道、ATM 進行交易。

由於中華郵政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雖無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地點廣，其營運活動逾九成為儲匯業務，具有顯著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地方政治人士，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之跨境交易亦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網際網路或電話、ATM 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亦有匿名性之疑慮。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證券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業）截至 2017 年底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536.21 億元，家數計 39 家，分公司 51 家，管理資產規模（含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全權委託、私募基金等），合計約新臺幣 6.68 兆元。因銷售基金需藉由金融機構通路，致與其他行業產生一定的整合程度，許多投信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在股權面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性高。

投信業之業務主要為基金募集與銷售（分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標的為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具有快速移動及變現之性質。另依過往曾經發生案例，基金或全權委託經理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不當運用所管理資產買賣股票情事，屬於易受利用之產品。相較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係因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之產品設計較易為少數或特定客戶提供服務。另境外基金由合格總代理人引進國內後，國人投資金額會由投資人自行或透過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匯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帳戶。截至 2017 年底投信業之私募基金占其全部管理資產規模之比重約 0.51%、全權委託約 25.60%、境外基金約 39.17%。

投信業與客戶間多為持續性交易。與客戶之交易關係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銷售通路，直接客戶數及交易量占整體營運比重不高。自然人客戶仍佔大多數。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人戶及外資戶比重分別為 2.09% 及 3.83%。客戶中有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

投信業之業務活動範圍在臺灣境內，無海外分支機構。2017 年投資國外標的金額比重達 51.19%。其客戶及投資標的多不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其中客戶來自貝里斯、薩摩亞、緬甸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者約佔 0.0077%、投資於巴基斯坦、中國大陸、香港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標的金額約占投信基金總額之 1.80%。

2016 年底，非面對面交易筆數占總交易筆數比重約 76.08%。電子交易金額（含網路及語音）占申購買回金額比重（以申購贖回金額計）1.44%。

2016 年底，透過金融機構銷售基金之比重約 76.58%。

總體而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資產規模大，與其他行業整合度高，且全權委託與私募基金等服務風險較高，有部分客戶為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又服務管道非面對面交易比例高，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律師

依 2017 年底之統計資料，臺灣目前執業的律師約有 10,033 人，律師事務所計有 5,561 家。至於行業之經濟規模，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1 年之統計為新臺幣 130 逾億元，有相當的經濟規模。我國律師行業多為中小型事務所，約九成以上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僅大型事務所或少數律師處理涉及資產移轉（包括企業併購或不動產買賣交易）、公司登記（依經濟部統計 2017 年之公司登記案件，委任律師為登記共 2,474 件，佔全部登記案件之 0.46%）或涉外的非訟案件。又非訟事件在於協助客戶擬訂契約或提供顧問服務，往往需與其他行業配合處理資產之財產權異動，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會計行業等，具一定之複雜程度。

有關律師提供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建議、法律契約草擬修正見證、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案件時，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或有鉅額交易之情形，如遭濫用，往往會對金融秩序或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實務上曾發現律師參與規劃某上市櫃公司之公開收購違約案，造成近 2 萬名投資人嚴重損失；又某上市櫃公司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即涉及二位律師長期協助該公司見證及審閱契約高達 2 千多份。

律師業的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在委任進行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時，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但不動產買賣交易情形，則多為一次性業務關係。

因各國法律制度差異化大，多數律師的業務活動範圍大多限於國內，只有大型事務所或少數律師能提供跨國或跨境服務。又大型事務所提供跨國的法律服務，通常不涉及高風險國家地區。

基於法令有嚴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且為了解案件確認資料，律師少有接受匿名客戶之情形。服務管道多為面對面交易。

綜上，由於律師可能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且可能涉及跨境或鉅額交易，客戶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會計師

依照 2017 年底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執業會計師約有 3,396 人、會計師事務所合計有 1,972 家，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比重達全體家數之六成。而會計師之業務項目可能受洗錢防制法規者計有「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及「工商登記」三種，其業務收入合計新臺幣 32.2 億元，占所有業務收入（新臺幣 289.2 億元）11.16%，占 GDP 比例約 0.18%。交易型態件數統計分別為：「稅務規劃」6,329 件 (9%)、「管理顧問」10,206 件 (15%) 及「工商登記」50,733 件 (76%)，合計共 67,268 件。雖然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可能較高。茲以會計師可能提供之企業併購服務為例，依 2017 臺灣併購白皮書，2016 年臺灣併購交易計 73 件，交易總金額約合新臺幣 4,200 億元。

會計師之行業結構涉及業務廣泛，具一定複雜程度，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相關交易，通常牽涉其他行業，包括銀行業、融資租賃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律師業等。與其他部門整合程度高。

在臺灣，會計師提供之業務項目中稅務規劃、企業併購及為客戶海外設立公司等服務，可能涉及多層次之架構，此部分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的情況，有利於隱匿犯罪者身分。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

在與客戶關係上，會計師為客戶提供之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工商登記等業務型態，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性質，其中，除國內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可能為間接性業務關係（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轉介）外，其餘多屬直

接性業務關係。至於客戶來源，可能遍布各階層，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亦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舉凡各涉及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業，如銀行、證券商、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人壽保險公司及證券投信等，均可能為會計師之客戶，影響遍及各大產業。

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依據 2016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22 家，惟其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約占 7.1%（業務收入約 3,800 萬元），佔整體業務活動中比例較小。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

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嚴格之限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

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銀樓業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及其定義，銀樓業之經營內容包含從事珠寶、貴金屬及飾物之製造、批發及零售（含其商品之進出口貿易）。由於銀樓業非屬特許經營行業，經營業者數量眾多，共計 5,243 家，其種類約有 4 類，1. 傳統銀樓，批購金飾販售；2. 與 1 類同，但有金飾工廠；3. 盤商兼開設銀樓；4. 新式銀樓或珠寶商，經營高檔金飾，貨源來自國外。其中 74% 為獨資或合夥商

號型態，26% 為公司組織，平均資本額約新臺幣 146 萬元，大多是小規模經營之商號且傾向家族式經營。其從事製造、批發與零售之年銷售額，以 2017 年為例約新臺幣 500 億元，占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例約 0.29%。以每月 25 個營業日計算，2017 年平均每家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2.5 萬元，以占多數的銀樓零售業者而言，2017 年僅約新臺幣 1.4 萬元。

附表：銀樓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組織別	公司	商號
家數 (比例)	1,354 (26%)	3,889 (74%)
	5,243	
平均 (實收) 資本額 (NT\$)	4,813,745	294,532
	1,461,614	

金銀珠寶本身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且不引人注目之較高風險產品特質。另外，珠寶交易監督較為困難，特別是鑽石，幾乎是一鑽一價，而黃 (白) 金條塊及裸鑽等市場變現性高，其轉售可能性非常高。又買賣多以現金支付為主，百貨公司大額交易有以信用卡或銀行轉帳匯款支付。執法機關也發現吸金詐欺案件，嫌疑人常將不法所得用於購買黃金或高價珠寶。

依我國民俗風情，銀樓業客戶大多購買金銀飾品、珠寶及金銀條塊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多為熟客，但業者對熟客以外之一次性交易的客戶身分，不易有深入瞭解，客源是廣泛而無身分限制的。金銀珠寶非屬管制品，無所有權登記之機制，亦不易掌握客戶之真實身分與交易目的。

由於臺灣未生產金銀珠寶，業者須仰賴進口，依進口貿易統計資料，2017 年前五大進口國，分別為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瑞士。

金銀珠寶買賣多為面對面交易，服務管道少見中介者。

由於金銀珠寶產品本身具高度變現性，又客戶身分或交易目的不易辨識，且行業活動的地理範圍涉及受關注國家，總評為「高」。

高風險弱點：不動產經紀業

我國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不動產代銷業，截至 2017 年 12 月止合計有 6,324 家（專營仲介 4,257 家；專營代銷 575 家；兼營兩者 1,492 家）。我國不動產買賣案件約 65% 案件係透過經紀業，其經手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6,051 億元，總銷售額約新臺幣 407.59 億元（仲介業約 376.68 億元；代銷業約新臺幣 30.76 億元）。不動產經紀業主要接受不動產開發商或不動產權利人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雙方合意買賣後，交由受託或受僱之地政士辦理後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事宜，不會特別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合作。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者，亦係與海外開發商或經紀商合作，在臺代銷或仲介海外不動產予國內民衆。營業地點普遍存在國內各城市，包括外國不動產經紀商在臺分公司，此外，國內亦有部分業者經營海外不動產經紀業務，行業規模大、營運地點普遍。

不動產價值高，具保值、增值等特性，為犯罪者喜愛與投資管道，包括利用人頭（個人或法人）購置不動產，或同時購置多筆不動產，以不動產貸款再以不法所得支付，或以高額現金購買不動產再向銀行貸款等。不動產交易金額雖大，但實際不動產交易款項則多透過第三方履約保證專戶（價金信託專戶）進行，少部分不動產經紀業有經營海外不動產交易業務（約 0.89%），仲介國人至海外購置不動產，資金有可能藉此種方式流向國外，易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提高。

不動產經紀業於接受賣方委託之不動產出售後，其業務關係即為終止；與買方更是一次性的業務關係，亦於不動產交易後終止。客戶可能包括自然人、法人或信託關係等，亦可能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也可能是外籍人士（含大陸地區人士）²¹。但可能接觸到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的比例相當低，分別約 0.0419% 及 0.42%。

大部分不動產經紀業主要在國內營業，未在高風險地區營業。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銷售者，主要以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或東南亞的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其中部分國家為金融保密

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排名較前之國家，為避稅、非法資金流通風險較高之國家。

服務管道方面，不動產經紀業所屬經紀人、營業員執行業務，會直接面對買、賣雙方，但買方或賣方分別委託不同家不動產經紀業時，則會由雙方經紀人員進行磋商，也允許買賣方透過代理人進行交易。至於旅居海外之國人或外籍人士出售國內不動產少見²²，比例應低於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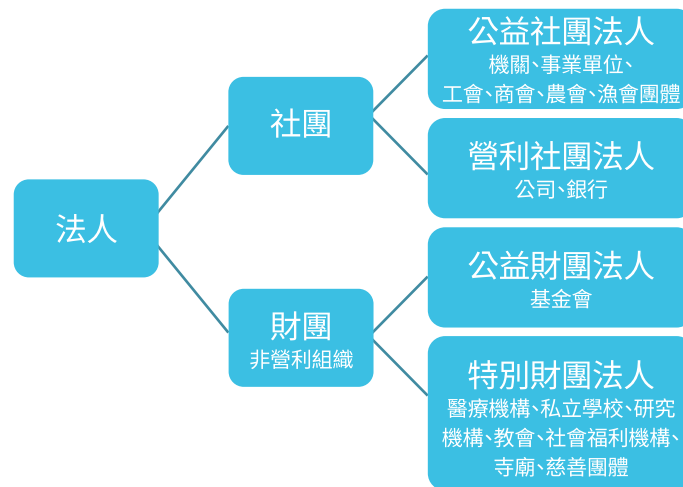
由於不動產經紀業據點多，產品本身具保值與增值特性，且允許代理人交易及匿名性交易，營業活動包括海外不動產，為犯罪者喜愛與投資管道，總評為「高」。

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 交通部觀光局。
10. 財政部貿易統計。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公司風險請參閱第捌章分析。
13. 非營利組織風險請參閱第拾章分析。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5. 經濟部。
16. 何志欽、林惠玲、李怡庭、李顯峰、蔡群立、湯茹茵，2014. 臺灣地下經濟之成因研究成果報告。Visa 國際卡組織報告。
17. 統計至 2018 年 2 月底。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20. 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21. 外籍人士在我國購置不動產，主要取決於兩國間之平等互惠原則。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取得不動產，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且有不動產標的、特殊影響情形、權利主體、用途等限制及總量管制，並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22. 得依民法及土地登記相關法規規定，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為其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登記，此種情況屬特例，外國籍人士亦得比照前述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授權書方式委託國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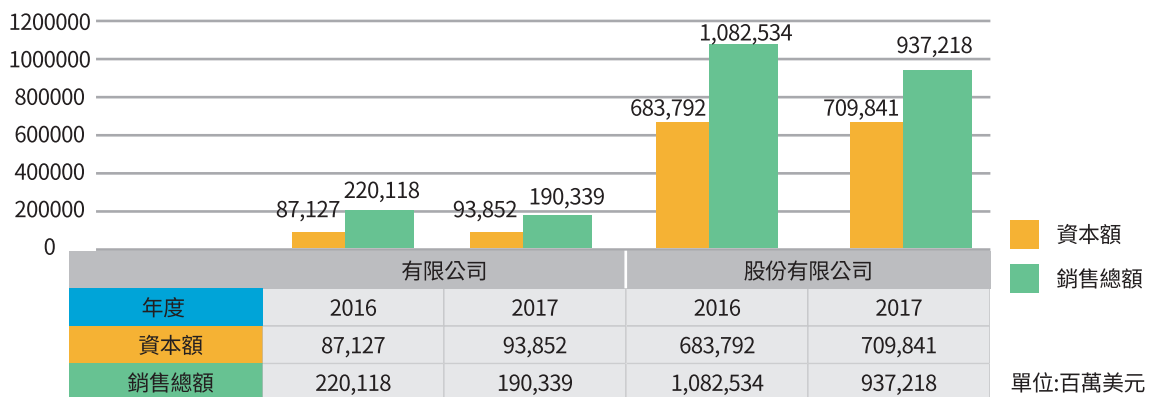
捌、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法人

臺灣法人之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本章之風險評估是針對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型態進行評估，其餘之類型在第拾章非營利組織處理。以下為我國法人類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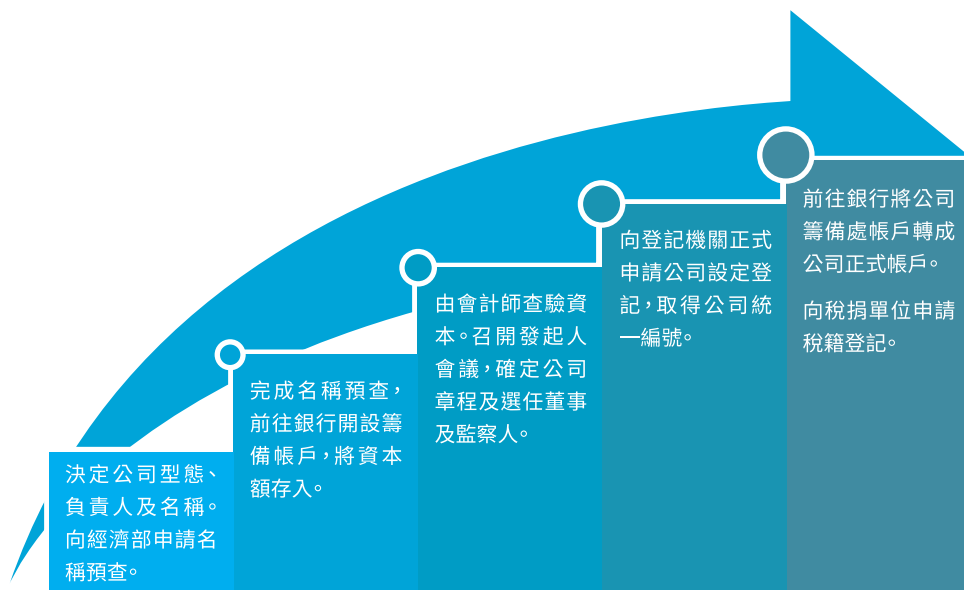
自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登記家數為69萬82家。其中有限公司（52萬4,983家）為最大宗，其次股份有限公司（16萬5,099家）。公開發行公司為2,156家；非公開發行公司162,943家（含閉鎖性公司926家）。資產規模及銷售總額也逐年增加（見下表）。

資本額及銷售總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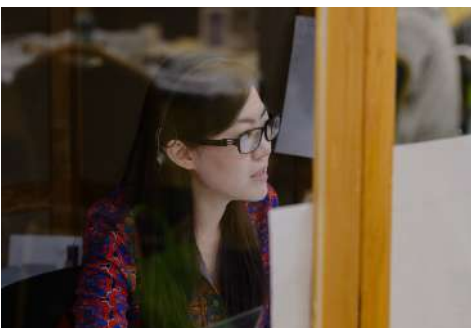
我國公司設立採準則主義，以登記制度做為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進行形式審查（詳下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流程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未採取強制代理或專責制度，惟若委託代理人辦理，則受託人必須為會計師或律師，代辦比例詳下圖。實務上由於成本登記事項複雜度等考量，小型公司雖未委託代理人，但會委由顧問公司、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協助登記程序辦理。又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額時，須經由會計師查驗出資是否確實，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的公司財務報表尚需會計師簽證，實務上公司可能會直接委由會計師辦理資本結構規劃、出資金額查驗及辦理登記事宜，並就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委請會計師辦理。

附表：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流程表



附表：近 3 年公司登記是由會計師、律師辦理之案件統計資料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非法定代理人： 自行辦理或意定代理		總計	
	會計師		律師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年度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案件數	年度占比
2017	65,338	12.02%	2,474	0.46%	475,828	87.53%	543,640	100.00%
2016	87,830	10.73%	2,726	0.33%	728,331	88.94%	818,887	100.00%
2015	60,047	10.88%	2,046	0.37%	489,686	88.75%	551,779	100.00%



在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方面，臺灣係以進出口貿易為主之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已達 102.65%。2015 至 2017 年前五大貿易（進出口貿易總額）夥伴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香港、韓國，以 2017 年貿易額為例，中國大陸為 1,390.4 億美元、美國為 671.8 億美元、日本 627.3 億美元、香港 428.0 億美元、韓國 316.4 億美元。另外在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的國家有貿易往來部分，近 3 年與北韓、伊朗、敘利亞、英屬維京群島、美屬薩摩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斯里蘭卡、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等，以 2017 年為例，前五大為北韓（275 萬美元）、伊朗（17.6 億美元）、敘利亞（3,320 萬美元）、英屬維京群島（115 萬美元）、薩摩亞（1,646 萬美元）等。

在可疑交易報告方面，依金融情報中心 2015 至 2017 年受理公司可疑交易數量（公司可能是加害者亦可能是受害者）所示，從 2015 年 1,108 件到 2017 年 3,149 件，增加 184.21%。而金融情資經分析後所分送之案件主要涉及的犯罪有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掏空、證券詐欺、吸金、違反公司法、地下通匯、貪污賄賂及稅務等犯罪，其中以詐欺、證券犯罪及吸金為最大宗。

目前執法機關偵辦利用公司犯罪之案件，可歸納下列幾種被濫用於犯罪之案例：（一）成立境外公司，進行不實交易、（二）借用現成公司，進行地下匯兌、（三）成立人頭公司進行詐騙行為、（四）

轉換外資身分從事不實交易。可能涉及之高風險犯罪有詐欺、走私、稅務犯罪、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毒品販運及貪污賄賂等。其中發現有些設於避稅天堂及離岸金融中心之境外公司，雖非在臺灣登記，但許多為本國人透過管理顧問公司設立或由其直接於境外成立，犯罪行為人並透過此管道，進行犯罪行為。

從目前資料顯示，由於臺灣經貿發展繁榮，公司行業活動範圍大，且涉及受關注國家比例高，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的設立家數最多，金融情報中心資料也顯示近年涉及公司之可疑交易申報數量增多，而執法機關經驗顯示，由於透明度不足，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為最常見被濫用類型，可能涉及之部門包括設立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會計師、律師、記帳業者；此外，設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雖非登記於我國，惟個案中亦發現境外公司透過管顧公司設立，結合 OBU 帳戶之運用，易受濫用。茲將各類型公司之風險評級標示如下圖。

類型 Types	公開發行公司 Public company	非公開發行公司 Non-public company			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s
	評等 Rating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無限&兩合 Unlimited company
透明度&弱點 Transparency & Vulnerability	較低 Lower	較高 Higher	較高 Higher	較低 Lower	較低 Lower



玖、風險評估結果分述：信託

我國之信託，依受託人是否為信託業，可分為「營業信託」及「民事信託」；又如以信託目的區分，則可分為「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

依信託業法規定，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因此我國國內之信託主要集中在營業信託。由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原則上均為金融機構，受到金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資訊透明度較民事信託為高。

又依信託法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意即如單純簽訂信託契約，僅生債權法上效力；應登記或註冊之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移轉，非經信託登記仍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在信託標的為不動產、有價證券等需辦理所有權登記情形，因併辦理信託財產登記，資訊相較為透明。

由於臺灣為海島型國家，仰賴進出口貿易，金融活動發達，透過境外信託可隱匿資金所有權人及增加金流複雜度，且可跨國管理海外資產，本質上具有較高之風險。特別是在跨國海外資產管理的部分，更容易與律師及會計師服務結合，增加其結構之複雜性，被濫用於洗錢暨資恐之風險較高。

我國執法機關經驗顯示，相對於國內信託，境外信託的風險相當高。目前依執法機關查獲相關個案，尚無利用信託洗錢定罪之案例，但在詐欺、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類型，可發現少數國內信託被濫用情事，例如近期非法吸金案件，犯罪嫌疑以不法所得購買不動產，再設定信託予其它公司。境外信託之風險則相當高，例如執法機關即曾發現犯罪者掏空公司後，將資產共新臺幣 127 億元轉入 2 家於海外設立之法人信託基金。

綜上，依執法機關經驗顯示，境外信託被濫用於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較高，國內信託部分，商業信託及公益信託，以及在具有登記資訊之信託標的，資訊較透明，被濫用於洗錢與資恐之風險較低。



拾、風險評估結果分述：非營利組織

我國非營利組織就其屬性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友愛/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5 萬 7,73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以社會/友愛/慈善類約佔 8 成。

非營利組織有被利用於資恐之風險，因臺灣係首次針對符合 FATF40 項建議定義之 6 大類非營利組織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評級上採用較簡易的辨識與評估方式，分為有風險及無或低風險兩大類，評等結果有風險者包括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以下分就各類型評級說明。

人民團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
有風險			無或低風險		

人民團體

臺灣人民喜好結社且結社自由，人民團體數量眾多，如全國性社會團體（協會）、職業團體（公會/工會）及合作社等非營利組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6,726 個，每一團體會員代表組成至少 30 人以上。因人民團體係以「人」為基礎成立之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人民團體約有 12 類型，可分為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團體等，其中學術文化及社會服務類佔多數。

人民團體大多數業務活動性質與範圍係以臺灣地區為主。主要辦理活動類型可分為以推展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如有海外人道救援需求，除需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主管機關亦會視情形會商外交部而為准駁。由於人民團體每年年初需向主管機關陳報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每年年終需將進行之活動及所支出經費製成財務報告並提報給主管機關備查，是以主管機關可掌握其活動概況。

至活動範圍部分，其中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在對外交流部分，從事兩岸交流之團體主要係與中國大陸地區交流；另有單項體育運動協會會至國際奧會（IOC）所屬會員國地區參與比賽活動，並未有位於高風險地區活動情形。

其會務運作與資金之動用，因皆需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同意才可動支，且屬集體合議制，門檻較高。另就臺灣法律規定捐款人可將捐贈款項作為稅額抵免，故捐款人以具名捐款較為常見。

綜上，人民團體總體數量雖為所有非營利組織類型之冠，且有知名度較高的獅子會、同濟會等組織，然因非營利組織每年度均會向主管機關陳報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報，主管機關得掌握其活動概況，又活動地域雖多集中在國內或兩岸，目前尚未發現涉有高風險管轄區。惟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

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人民團體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有潛在風險，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以傳揚宗教教義、淨化社會人心為目的，並從事相關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之財團法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計有192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運作，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276億8,505萬680元，其中基督教90家、天主教39家、佛教34家、道教6家、其他宗教23家。宗教屬性溫和，宗教對立性相對低，雖有少數伊斯蘭信仰，然因規模及財務不大，故目前並無以法人化存在。

就財團資金結構觀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大部分以傳教用的教堂或是寺廟等不動產來申請立案，所以絕大多數的資產是屬於不能變賣的不動產，現金資產比例較低。192家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只有少數共計58家是以現金設立運作。

宗教性財團法人活動範圍皆在境內，服務管道包括辦理宣教演講、急難救助、弱勢兒童課輔、青少年陪讀、老人關懷輔導等。少數活動涉及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海外宣教活動等。近年來，參與國際事務較頻繁且涉及海外人道救援有3個案例，1、「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參與南蘇丹天主教會之海外人道救援；2、「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參與羅馬總會辦理之緬甸難民救援；3、「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參與中國大陸四川賑災。部分財團法人有較多外籍人士參與聚會，如天主教會較多之菲律賓籍信眾，清真寺有較多馬來西亞籍、印尼籍信眾。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贈來源主要為自然人(信眾)，少數國外捐贈，通常為出資捐助設立之母法人，由於法人化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係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查核，其收入及支出皆須開立發票跟收據，且需有連貫編號，匿名捐款的比例偏低；與寺廟等宗教團體募款來源主要係零星、小規模、匿名性高有所不同。

總體而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數量雖少，且涉外活動有限，惟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要求提供海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就匿名捐款部分，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係指以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家庭支持、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迄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96 家社福基金會設立運作，共計登記財產總額為 1,473 億 8,414 萬 4,863 元，其中僅有 2 家基金會有設立海外分事務所，各為 4 處及 5 處。

此類財團法人中，活動性質係以服務提供型為主，例如：國際重大災難的援助工作、資助兒童計畫（貧童認養服務）、協助社區興建供水設備及衛生設施等基礎建設，另有少部分為表現活動型，例如志願服務國際交流、辦理婦女權益相關國際會議等。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頻繁活動之區域包含中國大陸、蒙古、吉爾吉斯、史瓦濟蘭王國、越南、柬埔寨、美國、日本、斯里蘭卡、菲律賓等國家。其中，參與國際事務比重較大者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3 家基金會。

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其海外活動係由單一基金會發起及執行，或直接於海外設立分事務所方式進行，以及將捐款匯入全球總部，由總部統籌支應全球各地之援助計畫。

綜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從事活動涉及婦女、兒童、少年福利，老人福利以及家庭支持等等較為複雜，又活動範圍可能與海外機構接觸，或進行相關海外捐贈，風險相對高。另就匿名捐款部分，因主管機關仍存有資訊缺口，且因目前尚無法令授權主管機關，可向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要

求提供海外捐贈者的身分或國別細部資料，是仍存有匿名捐款之管道，總評為有風險之非營利組織。

其他較低風險或無風險之類型，分別有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其分析與評級結果如下列：

醫療類財團法人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並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現有58家醫療財團法人，53家營運中，5家未營運。58家醫療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共計1,918億5,241萬1,066元。運作地點以臺灣為主，尚無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活動。

醫療類財團法人係以設立醫療機構為目的，是以大部分資金，皆使用於興建醫療機構、添購醫療器具設備及招募人力。其中，擁有較多金融資源的非營利組織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該類財團法人特性為僅能在國內興辦醫療事業，無法到國外去進行投資。

由於依據醫療法第34條第1項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紀錄，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應保存之。第2項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故無罕見或匿名的捐助。其資金來源多為捐贈現金、股票、不動產等。且90%以上收入來源都是健保的收入，捐贈者來自高風險地區比例極低。

教育類財團法人

「教育類財團法人」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主管非營利組織當中，私立學校計有246間登記財產總額約為6,667億9,096萬元；教育類計有716間，青年發展類計有34間，體育類計有29間，財產登記總額共計約769億1,595萬元。多為單純

辦學或辦理境內教育公益業務活動之財團法人，「服務提供型」及「表現活動型」兩者皆有。

其中私立學校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財團法人為「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教育、青年發展與體育事務財團法人部分登記財產總額前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活動地理範圍多為我國境內，僅部分非營利組織於如美國設有分校，部分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有與國外或兩岸大學締結姊妹校之情形。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法人業務係以辦學為主；至教育、青年發展及體育事務財團法人執行公益業務倘有捐贈個人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支出必要，則應以法人名義辦理，並依相關財務會計規範列帳。

文化類財團法人

「文化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文化部監理之 202 家財團法人 (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3 家政府捐助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約為 166 億 7,891 萬 7,644 元。經查文化部所屬 202 家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約為 333 億 848 萬 3,881 元。主要活動性質為「表現活動型」，但也提供藝文服務。活動範圍以我國境內為主，涉及外國地區以日本、歐美等低風險國家為主。其中，參與國際事務較大程度的非營利組織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又此類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辦理藝文活動為主要工作，其服務管道主要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如網路或實體公告等，並無或罕見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

拾壹、未來規劃及國家抵減風險行動計畫

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於 2018 年 3 月間正式完成，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召開的四次國家風險評估會議中，除進行國家固有風險評估，同時依據 FATF 頒布之 40 項建議檢視與目前現有機制落差檢視剩餘風險，擬定國家抵減風險行動計畫。本次國家風險評估由於是首次進行，考量取得資訊廣度、深度以及程序進行之期程，部分產業未及完成評級討論，如電子票證機構，或是部分產品與服務，如比特幣等，將陸續納入未來國家風險評估程序中進行討論。

各相關部會檢視剩餘風險後，刻正針對較高風險的落差，研提國家抵減風險行動計畫，提出具體優先改善措施。實際上在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前以及程序進行中，各相關部會已陸續針對諸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收兌處、財團法人、比特幣等議題分別進行修法或是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執法機關亦有提升追查金流意識與作為之改善措施。國家抵減風險行動計畫盤整後，將呈請行政部門最高首長行政院長正式核定交由各相關部會機關執行，優先抵減措施部分應於 2021 年國家風險評估程序前完成。

臺灣在本次國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程序中，對於所面臨之威脅、弱點等都有全面檢視的機會，也透過評估程序，使各參與者得以就各項抵減措施的採行，在風險基礎認知下，有適切的優先性排序，對國家公私部門都是學習與成長，未來依循風險評估程序進展，各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為能更務實、有效。



附件一：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律架構

洗錢防制相關

法律

1. 洗錢防制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規]

2. 引渡法 (1980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

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

4.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1963 年 4 月 25 日公布)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2018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015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

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01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

8. 稅捐稽徵法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與執法相關法規]

9. 刑法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10. 刑事訴訟法 (201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11. 人口販運防制法 (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

12. 商標法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13. 廢棄物清理法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14. 貪污治罪條例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

1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17. 海關緝私條例 (20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19. 懲治走私條例 (201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

20. 行政罰法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21. 關稅法 (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

22. 警察職權行使法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

23. 行政執行法 (20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

24. 強制執行法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

25.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2016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 - 金融面]

26. 銀行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27. 農業金融法 (201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
28. 票券金融管理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29. 信用合作社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0.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2.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33. 管理外匯條例 (2009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
34.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
35. 郵政儲金匯兌法 (201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
36. 證券交易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7. 期貨交易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8.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39. 保險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40. 中央銀行法 (2014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41. 信託業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 - 非金融面]

42. 律師法 (20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43. 會計師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44. 公證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45. 地政士法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46.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47. 記帳士法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規]

48. 民法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
49. 公司法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
50. 信託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51. 人民團體法 (20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
52. 有限合夥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布)

- 53. 醫療法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
- 54. 私立學校法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 55. 公益勸募條例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布)
- 56. 監督寺廟條例 (1929 年 12 月 7 日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與國際合作相關法規]

- 57.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 年 4 月 26 日公布)

[與執法相關法規]

- 58.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布)
- 59. 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 (2004 年 7 月 28 日公布)
- 60.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 (2013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 - 金融面]

- 6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
- 62. 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
- 63. 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布)
- 64. 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01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公布)
- 65.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2014 年 8 月 20 日修正公布)
- 66.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 (201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
- 67.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201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
- 68.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 (20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 69.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
- 70.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
- 71.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 (201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
- 7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2017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 73.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2016 年 9 月 10 日修正公布)

[與防制措施相關法規 - 非金融面]

- 74. 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布)
- 75.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
- 76.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布)
- 77. 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布)

78.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布)
79. 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布)
80.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
81.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布)
82.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布)
83.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布)
84.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2017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
85.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2018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公布)
86.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布)

[與法人、信託、非營利組織透明度相關法規]

87.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20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公布)
88.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20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
89. 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
90.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7 年 9 月 27 日修正公布)
91.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6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布)
92. 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4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
93. 教育部審查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94.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 (2017 年 3 月 10 日修正公布)
95.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1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

打擊資恐及反武擴相關

法律

1. 資恐防制法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
2. 國家情報工作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201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4. 民用航空法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
5.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20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6. 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布)
7.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
8. 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布)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統籌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執行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國家報告、現地評鑑及對外協調事宜。	2017: 27,107 2018: 27,698
法務部	職司我國防制洗錢及資恐防制政策及法令制定、執法部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察政策制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並為律師業之主管機關。其相關之內部單位有檢察司、國際及兩岸事務司及法律事務司等，而各級檢察署為我國犯罪偵查主體，有權指揮各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	2017: 1,165,077 2018: 1,286,917
司法院	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職司司法政策、各級法院審判數據統計，並直接監督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之司法行政業務，以及主管公證人監理業務，相關之內部單位為民事廳及刑事廳。另各級法院職司所有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審理。	2017: 2,887,990 2018: 2,959,362
法務部調查局	為我國犯罪偵查與情報機構，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犯罪防制工作，並負責偵辦重大犯罪、經濟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相關負責的內部單位有經濟犯罪防制處、廉政處、毒品防制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另國家安全維護處主管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事項。	2017: 5,437,331 2018: 5,566,435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職司洗錢及資恐相關之策略研究及法規協商；洗錢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及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以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洗錢防制物品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及聯繫；及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情資交換及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國際合作事務。	與法務部調查局整合編列預算
法務部廉政署	負責執行反貪、防貪業務，並就貪瀆犯罪及相關的洗錢活動進行調查。	2017: 423,079 2018: 420,9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2017: 1,353,605 2018: 1,545,429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	為我國主要的執法機關之一，其核心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重要基礎建設防護，有調查全部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權限。所轄之刑事警察局為我國對國際刑警組織之主要聯繫單位，刑事警察局並設有偵查科、反黑科、毒品查緝中心、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經濟科及國際科等單位負責相關維護社會治安工作之政策擬訂及國際合作。另警政署所轄之保安組、保防組負責資恐案件之情資蒐集。	2017:19,918,379 2018:21,428,304
內政部移民署	主管我國入出境人流管制、入出國(境)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之調查。並負責查緝人口販運案件、洗錢犯罪及跨國人口販運之情資交流與合作。	2017:4,336,840 2018:4,254,502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負責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走私案件之查緝、洗錢犯罪調查及其他犯罪調查。	2017:14,052,158 2018:16,480,562
財政部	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職司國庫及支付業務、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財政資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等業務。另所屬國際財政司主管與外國租稅主管機關簽訂租稅協定及執行跨國稅務資訊交換。	2017：28,464,365 2018：24,870,452
財政部賦稅署	主管賦稅法規之擬訂及修改；國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指揮、監督及考核；地方稅稽徵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各地區國稅局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及考核；重大逃漏稅案件之稽核、移送；並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主管機關。	2017：13,048,578 2018：12,886,498
財政部關務署	所轄之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負責管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及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大額現金、有價證券、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申報及通報系統。並負責國際關務合作，包括協辦邊境毒品及走私案件等。	2017:5,472,700 2018:6,255,168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為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機關，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分別由所轄之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主管上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另證券期貨局負責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業務。	2017： 銀行局：335,086 證券期貨局： 323,832 檢查局：415,831 保險局：142,590 2018： 銀行局：332,285 證券期貨局： 317,824 檢查局：425,949 保險局 142,224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金融局)	為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2017：293,081 2018：171,321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為我國的貨幣主管機關，負責發行貨幣、制定貨幣政策及管理外匯存底等。此外，中央銀行負責管理外匯業務，亦為外幣收兌處之主管機關。	2017：1,900,721 (營業費用) 2018：2,063,704 (營業費用)
內政部	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所轄警政署及移民署等機關負責前置犯罪、洗錢犯罪及資恐犯罪之調查，在監理部分，為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之主管機關，負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輔導事項；地政士管理法令之訂定、修正與解釋事項及證書核發、開業執照之備查及其管理與輔導事項。另所轄民政司及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負責監督相關非營利組織之設立運作、會務輔導及管理的工作。	2017：23,632,243 2018：24,871,451
經濟部	主管我國商業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商業之規劃、管理、輔導、監督及統籌配合事項。所屬商業司主管業務包括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訂(修)定，並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017：19,635,325 2018：19,039,606
外交部	主管我國外交及相關涉外事務。	2017:22,759,602 2018:24,626,676

附件二：臺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權責機關

機關名稱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任務職掌	總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委員會	主管我國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交流事務。	2017:939,101 2018:878,532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協調、整合有關政府機關預防及因應恐怖攻擊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確保公私部門持續運作效能。	2017:4,750 2018:4,709
國家安全局	掌理國際情報工作、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工作，並對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主管之國家情報工作具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另負責資恐情資之蒐集及分派。	機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負責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貿易推廣及進出口管理以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及出口管制事務。局內貿易服務組之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負責主管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輸出入管理、臺美及臺日出口管制會談、執行雙邊出口管制訓練計畫事宜、推動廠商建置內部管控機制 (ICP)、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組織出口管制合作業務、SHTC 策略推動小組及鑑定稽查小組會議、SHTC 稽查業務、SHTC (疑似) 違規處分、舉辦研討會及產業 (廠商) 宣導會等。	2017: 1,886,152 2018: 1,508,714
衛生福利部	為我國醫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組織之中央勸募主管機關。所轄相關之機關及單位為醫事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017:193,630,644 2018:200,735,335
教育部	主管我國教育政策，並為教育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管類型分有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 及從事教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體育事務之財團法人 (基金會)。	2017:240,601,853 2018:238,396,753
文化部	為我國文化類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負責監管文化類財團法人 (含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促進我國藝文環境發展、支持我國藝文活動為主要任務。	2017 : 18,959,166 2018 : 17,834,481

附件三：洗錢犯罪威脅剖析例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RATING FACTORS DEFINITIONS FOR MONEY LAUNDERING THREATS 洗錢威脅評等因素之定義					
Selected Rating Factors 選用之評等因素	Definition 定義	Very High 非常高	High 高度	Medium 中度	Low 低度
Actors' Capacity 犯罪者能力	The actors have demonstrated criminal knowledge, skills, expertise, networks and resources and for money laundering (ML) specifically in areas such as finance, trade, law, IT and are aware of anti-ML measures and controls, and therefore can use that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avoid detection by authorities. 犯罪者展現的洗錢犯罪知識、技巧、專業、網絡與資源，特別是金融、貿易、法律、資訊科技、及知悉反洗錢及管制措施，以運用該知能規避主管機關查緝	Actors' sophistication is extensive, network is well established and criminals have significant resources to support complex, long-term, sustainable and large scale ML operations. 犯罪者之複雜性廣、有建置良好之網絡，且犯罪者具有許多資源支應複雜性、長期性及大規模之洗錢行動	The actors have many elements of sophistication and important resources to conduct important ML operations, long term or not. 犯罪者有相當複雜性，並擁用重要資源以從事長期或非長期性之洗錢行動	The actors have some elements of sophistication and resources are limited to conduct simple ML operations 犯罪者有一些複雜性，以及有限資源以從事簡單的洗錢行動	Actors' sophistication to conduct ML operations is very limited. Actor's ML activity focuses on immediate placement or integration of PoC for personal use Actors rely mostly on their personal resources and network is inexistent. 犯罪者能從事洗錢行動的複雜性非常有限，其洗錢行動只能就不法所得進行立即性處置或整合，以供個人使用。犯罪者多仰賴其個人資源，無現有網絡。
Scope of ML activity 洗錢活動範圍	This measures the extent to which actors are using financial	Actors use multiple sectors domestically	Actors use a limited number of major	Actors use a limited number of sectors	Actors use one sector domestically 犯罪者利用國

附件三：洗錢犯罪威脅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p>institution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and other sectors to launder PoC. 本項係衡量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產業洗錢之程度 (犯罪所得)</p>	<p>and abroad thereby ensuring they maintain a high ability to move funds and distance PoC from its source. 犯罪者利用國內及境外多項產業，以確保其維持高度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p>	<p>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sectors thereby ensuring they maintain a certain ability to move funds and distance PoC from its source.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之主要國內或國際產業，以確保其維持相當能力，以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p>	<p>domestically with limited ability to move funds and distance PoC from its source (e.g., sectors of limited size, offering limited products, correspondents etc.). 犯罪者利用有限數量之國內產業，且調度資金及海外不法所得能力有限 (如規模有限、能提供產品或合作者有限之業者)</p>	<p>內單一產業</p>
<p>Estimated of PoC annually 犯罪所得估算</p>	<p>\$ value of PoC generated per predicate offences or professional ML 單項前置犯罪或專業洗錢產生之不法所得價值</p>	<p>\$ billions 10 億元以上</p>	<p>\$ hundreds of millions 億元</p>	<p>\$ tens of millions 千萬元</p>	<p>\$ million and less 百萬元及以下</p>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RATING FACTORS DEFINITIONS FOR SECTORAL VULNERABILITIES (FIS AND DNFBS) 行業弱點（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等因素之定義					
Selected Rating Factors 選用的評等因素	Definition 定義	Very High 非常高	High 高度	Medium 中度	Low 低度
Sector's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行業固有特性	<p>This rating factors in the importance of the sector in the domestic economy and whether its structure and locations of operations support moving funds rapidly. The follow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overall: 本項評等應考慮該行業在國內經濟中的重要性，以及其結構和營運地點是否支持迅速移動資金。下列內容應綜合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ze of the sector: overall volume of transactions and assets 行業規模：該行業之總交易量及資產總額 Complexity of sector's business structure 行業業務結構之複雜度 Integration with other 	<p>The sector is considered large both in terms of volume of transactions and assets. 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規模均屬大額。</p> <p>It has a complex structure and is well integrated with other sectors; 其行業結構複雜，且與其他行業整合良好；</p> <p>The location of its operations is widespread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p>	<p>The sector is considered of an average size both in terms of volume of transactions and assets. 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均屬平均規模。</p> <p>Its structure has some elements of complexity allowing integration with other sectors to a certain extent. 其結構具有一些複雜因素，允許與其他行業進行一定程度之整合。</p> <p>The location of its operations is widespread within the country. 其營運地點在國內普遍存在。</p>	<p>The size of the sector is considered small in terms of volume of transactions and assets. 該行業被認為在交易量和資產屬於小型規模。</p> <p>The structure is less complex limiting integration with other sectors. 其結構不太複雜，並限制與其他行業之整合。</p> <p>Location of operations is limited. 營運地點有限。</p> <p>Given the</p>	<p>The sector conducts a low volume of transactions involving infrequent activities. 該行業涉及偶爾之活動而僅有很少量的交易。</p> <p>The structure is simple with almost no integration with other sectors. 其結構簡單，幾乎不與其他部門整合。</p> <p>Location of operations is extremely limited. 營運地點非常有限。</p> <p>Given the above, this</p>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p>reporting secto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申報行業之整合程度 · Location of operations of the sector: This criterion refers to the extent of customers' ability to access the secto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 行業營運地點：這項標準是指客戶接觸到該行業產品和服務的程度。 	<p>其營運地點普遍存在於國內和國際上。</p> <p>Given the above, this sector is widely accessible to many customers and provides significant ability to transfer funds.</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並提供顯著的資金轉移能力</p>	<p>Given the above, this sector is accessible to an important number of customers and provides a certain ability to transfer funds.</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大多數客戶使用，並提供一定的資金轉移能力</p>	<p>above, this sector is accessible to a small number of customers and provides limited ability to transfer funds.</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可以被少數客戶使用，並提供有限的資金轉移能力。</p>	<p>sector is accessible to a customer in definite circumstances with almost no ability to transfer funds within or outside the sector.</p> <p>鑑於上述情況，該行業僅在特定的情況下被單一客戶使用，且幾乎沒有在該行業之內轉移資金的能力</p>
<p>Natur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sector</p> <p>行業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p>	<p>Products and services by their very nature carry varying levels of inherent vulnerabilities. Therefore, when determining rating for this factor, the following will be considered:</p> <p>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具有不同程度的固有弱點。因此，當確定這個因素的評等時，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ture and scop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fered: This criterion focusses on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ich have generally been assessed as vulnerable products f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p>The sector offers a large variety of vulnerable products and services. 該行業提供大量脆弱(易受利用)的產品和服務。</p> <p>It constitutes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overall business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the sector. 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顯著部分。</p> <p>The volume and frequency of transactions</p>	<p>The sector offers a limited number of vulnerable products and services. 該行業提供有限數量的脆弱(易受利用)產品和服務。</p> <p>It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portion of the overall business operations conducted by the sector. 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p> <p>The volume and frequency of transactions attached to</p>	<p>The sector offers a single or very limited number of vulnerable products and services. 該行業提供單一或非常有限的產品和服務。</p> <p>It constitutes a small portion of the overall business/operations conducted by the sector. 其構成該行業進行整體業務/營運的一小部分。</p> <p>The volume and frequency</p>	<p>The secto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limited to non-deposit taking operations with a limited number of cash transactions. 該行業的產品和服務僅限於進行小額現金交易的非存款業務。</p> <p>The transactions involve smaller \$ amounts. 這些交易涉及的金額較小。</p>

	<p>financing, includ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該標準著重於通常被評估為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產品和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cash payment and monetary instruments ➢ 具有現金支付和貨幣工具可能性的產品和服務 ➢ Private banking ➢ 私人銀行 ➢ Trade finance services for example letters of credit for exports ➢ 貿易融資服務，例如出口信用狀 ➢ Products and services using new and developing technologies ➢ 使用新興科技的產品和服務 ➢ Services or products with possibility of cross-border movements of funds including electronic fund transfers ➢ 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的服務或產品 ➢ High \$ value commodities 	<p>attached to these specific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high. 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高的。</p> <p>The transactions could be found in many investigative cases. 這些交易可以在許多調查案件中發現。</p>	<p>these specific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important. 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重要的。 The transactions could be found in some investigative cases. 這些交易可以在一些調查案件中發現。</p>	<p>of transactions attached to these specific products are considered moderate. 這些特定產品附帶的交易量和交易頻率被認為是中度的。 The transactions could be found only in a few investigative cases. 這些交易只能在少數調查案件中發現。</p>	<p>Products and services offered can also come with conditions restricting access to funds.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也處於資金使用受限。</p> <p>The transactions are found in no investigative case. 這些交易沒有在調查案件中發現。</p>
--	---	--	---	--	--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p>(e.g., gold, precious metal and stones, cars, art et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價值商品 (例如黃金、貴金屬、寶石、汽車、藝術品等) ➢ Other products or services found in investigations ➢ 其他在調查中發現之商品及服務 				
<p>Nature of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ele</p> <p>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p>	<p>This rating factor attempts to appreciate the inherent vulnerabil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The following will be considered:</p> <p>本項評等因素試圖瞭解與該行業客戶資料相關的固有弱點。下列內容將被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ture of business relationship: identify if most of the clientele involves ongoing vs. transactional relationships; direct vs. indirect relationships. • 業務關係的性質：辨識是否大部分客戶涉及持續性關係或交易性關係；直接關係或間接關係。 • Customer status: When appreciating this criterion, the following 	<p>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includes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 clientele combining multiple vulnerabilities including transactional and/or indirect business relationships; PEPs; clientele with vulnerable occupations/b businesses.</p> <p>該行業客戶的組成顯示出多項弱點中大部分的結合，包括交易關係和/或間接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p>	<p>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includes a combination of transactional and/or third party business relationships; PEPs; clientele with vulnerable occupations/ businesses</p> <p>該行業客戶組成顯示包括交易關係和/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等弱點之結合。</p>	<p>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includes limited interactions with transactional and/or third party business relationships; PEPs; clientele with vulnerable occupations/b businesses.</p> <p>該行業之客戶包括與交易關係和/或第三方業務關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易成為弱點的職業/業務之客戶之有限互動。</p>	<p>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either does not include or to a very limited extent vulnerable clients. When it does involve vulnerable clients, operations are occasional and limited.</p> <p>該行業的客戶不包括或非常有限之易成為弱點客戶。當涉及到易成為弱點客戶時，營運是偶爾和有限的。</p>

	<p>should be examined: the importance of foreign or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among the sector's client profil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身分：在瞭解此標準時，下列內容應被檢視：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在該行業客戶資料中的重要性。 · Client's occupation/businesses: Some clients' activities are known to be more vulnerable to ML/TF. When considering the sector's clientele profile, the following will be examined: the proportion of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cash intensive businesses; the facility to identify the beneficial owner for most the customers (i.e. complex business structure vs. individual) · 客戶的職業 / 業務：有些客戶的活動被認為對於洗 				
--	--	--	--	--	--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p>錢/資恐較易成為弱點。在考慮該行業客戶的情況時，下列內容將被檢視：高淨資產人士的比例；現金密集業務；可辨識大多數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之便利性（即複雜業務結構或個人）</p>				
<p>Geographic reach of sector's activities</p> <p>行業活動之地理範圍</p>	<p>In considering the level of vulnerabilities attached to this factor, one will consider the extent to which a sector's activities involve the following: 考慮本項因素所涉及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一個行業的活動涉及以下幾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igh risk jurisdictions: Jurisdiction identified by the FATF or a FSRB. • 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或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認定之司法管轄區。 • Countries of concerns for ML/TF not identified by the FATF as high risk jurisdictions but where there is evidence of the presence of an important informal banking sector; corruption (ref. World 	<p>The sector's activities involve high risk jurisdictions or countries where there is an important informal banking sector or a jurisdiction of concern. The activities involving these locations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volume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for the sector and are conducted on an ongoing and regular basis.</p>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構成了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並持續定期進行。</p>	<p>The sector's activities involve high risk jurisdictions or countries where there is an important informal banking sector or a jurisdiction of concern. The activities involving these locations do not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volume of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for the sector but are conducted on an ongoing and regular basis.</p> <p>該行業的活動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的國家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涉及這些地點的活動並不構成該行業的重要業務活動，但是持</p>	<p>The sector's activities can involve high risk jurisdictions or countries where there is an important informal banking sector or a jurisdiction of concern. However,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these locations constitute a relatively small volume of the overall business activities for the sector and are not conducted on an ongoing and regular basis.</p> <p>該行業的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權或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或受關注之司法管轄區。但是在這些地點進行的活動在該行業的整體業務活動中所佔</p>	<p>Activities of the sector are conducted exclusively domestically and do not involve locations of concern.</p> <p>該行業的活動僅限於國內進行且未涉及受關注地點。</p>

	<p>Bank Indicator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high level of social,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instability; bank secrecy or which have been recognised as a tax haven or fragile stat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洗錢 / 資恐所關切但未被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沒認定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但有證據表示存在重要的非正式銀行產業；貪腐（參考世界銀行指標，國際透明組織）；社會，經濟和體制性高度不穩定；銀行保密或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危弱（易受利用）國家。 · Jurisdictions or locations of concern according to the country's security interests. · 依照國家安全利益所關注之司法管轄區或地點。 		<p>續定期進行。</p>	<p>的比例相對較小，也不是持續定期進行。</p>	
<p>Nature of Delivery Channels</p> <p>服務管道</p>	<p>In appreciating the level of vulnerabilities associated with this factor, one will consider the following: 在瞭解與本項因素相關的弱點等級時，會考慮下列內容：</p>	<p>The majority of the transactions within the sector are performed via delivery channels involving a</p>	<p>A large part of the transactions within the sector are performed via delivery channels involving a</p>	<p>Although not constituting the main delivery channels, transactions are performed occasionally through</p>	<p>Complex and anonymous delivery channels are either not used or rarely used. 沒有或罕見</p>

附件四：洗錢與資恐弱點剖析列表因子與分級定義

<p>之性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onymity conferred by the delivery channel used (e.g., face-to-face, face-to-face with agent/third party, non-face-to-face, and non-face-to-face with agent or 3rd party). • 所使用服務管道（例如雙方面對面，雙方與代理人 / 第三方一起面對面，雙方非面對面，與代理人或第三方非面對面）賦予的匿名性。 • Their complexity (e.g., multiple intermediaries with few immediate controls, and little or no accountability in identifying the originator of the transaction) • 它們的複雜性（例如，多重中介者卻僅有少數可直接控制，很少責任或沒有責任來識別交易的發起者） 	<p>high degree of anonymity and complexity.</p> <p>行業內的絕大部分交易透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high degree of anonymity and complexity.</p> <p>行業內之大部分交易透過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來執行。</p>	<p>channels involving a high degree of anonymity and complexity.</p> <p>交易偶爾通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執行（不構成主要的服務管道）。</p>	<p>有複雜及匿名之服務管道</p>
------------	--	---	--	---	--------------------



金流透明 · 世界好評⁺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金流透明 · 世界好評⁺